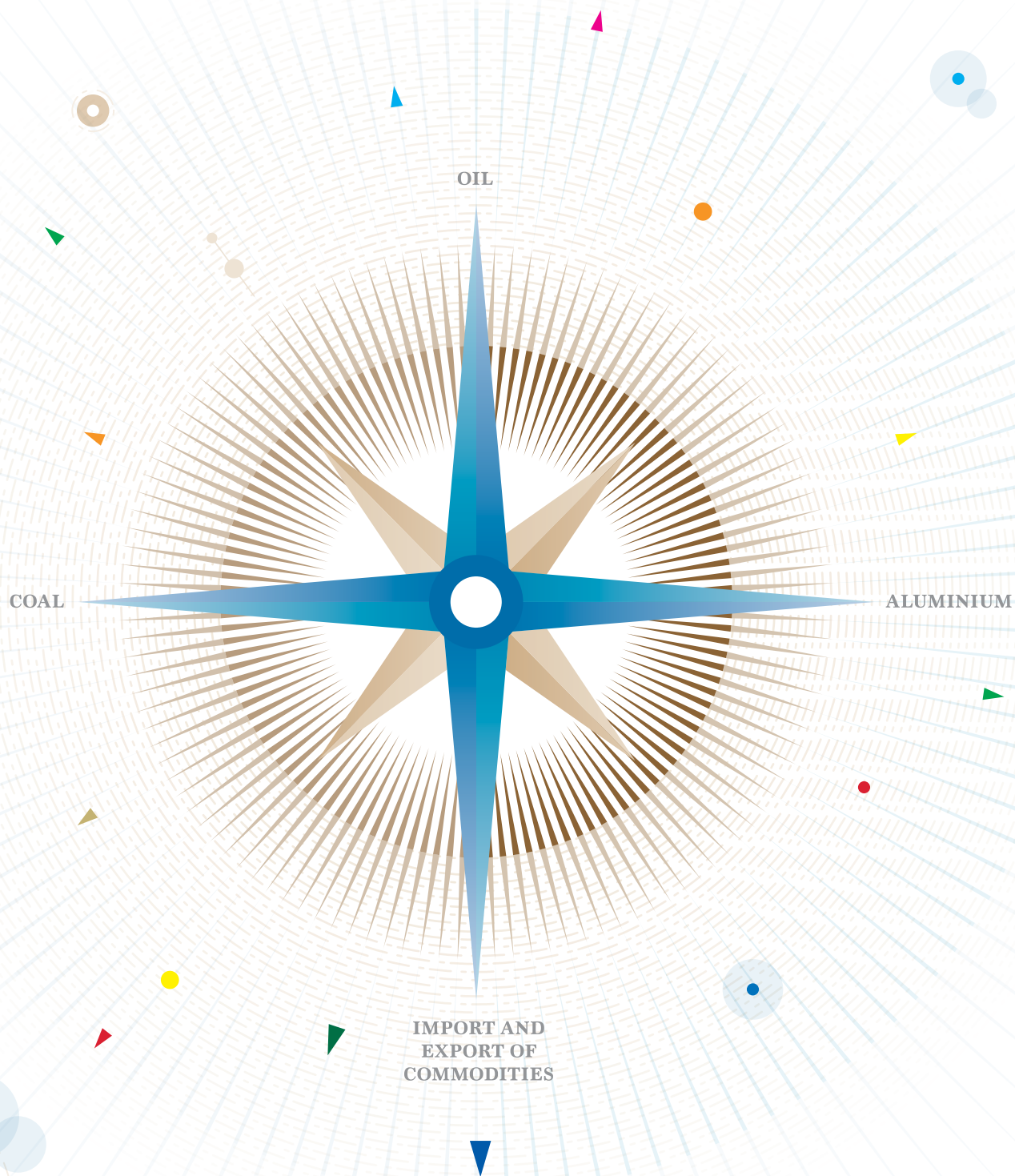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5



ANNUAL REPORT
2021
年報

OIL

Major income driver with steady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oilfields located in Kazakhstan, China and Indonesia.



COAL

A 14%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coal mines joint venture (a major producer of low volatile pulverized coal injection coal in the international seaborne market) and interests in a number of coal exploration operations in Australia with significant resource potential.



ALUMINIUM

(1) a 22.5%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joint venture, one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fficient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n the world; and (2) a 9.6117% equity interest in Alumina Limited (ASX: AWC), one of Australia's leading companies with significant global interests in bauxite mining, alumina refining and selected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An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business, based on strong expertise and established marketing networks, with 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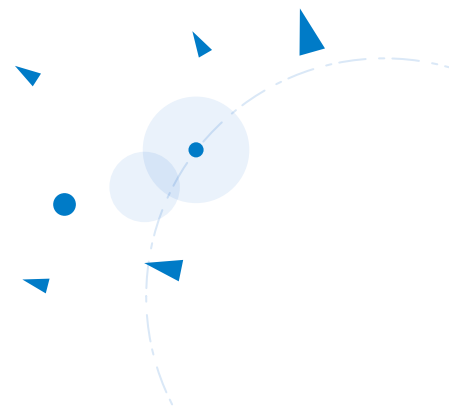
目錄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Chairman's Statement	01	主席致辭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04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16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20	企業管治報告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34	董事會報告

Financial Results

財務業績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55	綜合利潤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56	綜合全面利潤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5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Not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63	財務報表附註
Five Year Financial Summary	15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Reserve Quantities Information	156	儲量資料
Glossary of Terms	157	詞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主席)
索振剛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高培基先生
陸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培基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陸東先生
索振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玉峰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陸東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孫玉峰先生
索振剛先生

公司秘書

屈治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
6701-02及08B室

電話 : (852) 2899 8200
傳真 : (852) 2815 9723
電郵 : 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 : <http://resources.citi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銀行香港分行
三井住友銀行

主席致辭

《在變與不變中堅守長期價值》

尊敬的各位股東：

過去的2021年是中國政府「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雖然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範圍肆虐，全球政治經濟環境仍然充滿不確定性，但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團結努力，銳意改革，圍繞「降本增效」「提升資產價值」「優化資產結構」三項核心任務開展工作。加大力度進行機構改革和業務流程再造，持續推進精細化管理，抓住大宗商品價格逐步回暖的時機，實現了業績的大幅改善。

2021年度，中信資源實現合併營業收入約43.49億港元，同比上升約52.6%，歸母淨利潤約11.03億港元，同比扭虧為盈增加利潤約14.67億港元。各項財務指標大幅改善，達到近5年來最佳水平。

我謹代表董事會，高度讚賞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中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績。我也代表本集團對長期以來給與我們支持和信任的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和合作夥伴表示衷心的感謝。

2021年，公司持續推進管理提升與機構改革，繼續抓好精細化管理，嚴控重大資本性支出，抓實預算管控和降本增效舉措，在總結2020年降本增效經驗的基礎上，推進「降本增效2.0」工作。以「全流程、高標準、嚴落實、求突破」為原則，進一步固化降本增效長效機制。KBM油田利用國內成熟內襯管工藝對油田進行了全面治理，有效解決了油管腐蝕和穿孔問題，小修井次明顯減少，油井開井率由96.3%提高到99%。月東油田推行全域全流程降本，強化大宗物資節點管理和節能降耗流程管理，全年降本增效4,000餘萬港元，在人民幣升值的情況下控制住單桶操作成本的提升。印尼油田改進定價機制，將計價標準變更為布倫特油價，大幅提升原油銷售實現價格。電解鋁分類通過轉化政府貸款成為政府補貼，創造額外收益6,400餘萬港元。公司通過不斷挖掘降本潛力，提高公司整體抗風險能力和盈利水平，進一步提升了經營業績。

主席致辭

2021年，按照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公司以「提升資產價值」為主線積極推進各項工作。我們通過深化地質油藏研究、強化老油田綜合治理、加快產能建設、加大新技術應用力度、細化開發生產過程管控、有效推行節點管理等手段，實現了安全生產、綠色環保、產量穩步上升、經營業績大幅改善，企業價值進一步提升。2021年末，月東油田的開發調整方案實施過半，新井投產效果符合預期，同時積極開展了新區塊勘探潛力的研究工作。KBM油田蒸汽驅熱採規模逐步擴大，不斷引入新工藝技術，產量穩中有升。印尼Seram油田正在對Lofin天然氣區塊的開發做進一步論證，以期有新的突破。這些工作的開展，增加了當期經濟效益的同時，也有效提升了資產的內在價值。

油氣業務

油氣上游開發業務一直是公司的重點主營業務之一，經歷了十多年的發展。從充滿對未來的憧憬，到面對困難現實的挑戰，公司的油氣業務團隊始終兢兢業業、艱苦奮鬥，努力克服內外部環境的客觀困難，積極修正主觀認識的偏差。通過深化油藏研究，推進新工藝、新技術的應用，穩儲增產，油氣業務的經營情況得到持續改善。2021年，公司油氣業務實現作業產量1,768.6萬桶，權益產量950.9萬桶，分別比上年同期增加5.6%和6.2%。油氣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13.48億港元（不含非並表聯營公司KBM項目），貢獻歸母淨利潤約7.39億港元（其中投資在Karazhanbas油田應佔溢利約3.06億港元）。

非油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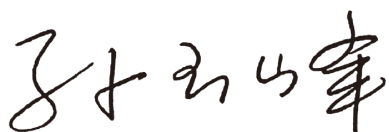
公司的非油業務包括電解鋁、煤炭、進出口貿易以及在AWC的投資，一直是公司的重要收入來源和利潤補充。2021年度鋁和煤的價格也有較大幅度提升，非油業務整體業績大幅改善。CMJV煤礦的產銷量逐步回升，實現權益銷量70.9萬噸，同比增加34%；電解鋁廠分成鋁錠銷量5.9萬噸，同比減少6%；鋼鐵進口貿易9.95萬噸，同比增加4%；AWC權益投資應佔溢利約1.16億港元；2021年度，公司非油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30.01億港元，貢獻歸母淨利潤約6.26億港元。

主席致辭

環境、社會及管治

中信資源一直以來都致力於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過去的一年中，公司繼續從加強環境保護、人力資源、運營管理、社區投資等方面入手，持續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以提升中信資源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競爭力。2021年度，公司各項目分別實施了污水淨化再利用，微生物處理歷史浸油土壤，綠色辦公室，伴生天然氣利用，精細節點管理節電等一系列環保和減排項目。公司著力推動員工的長期職業發展，注重員工培訓，保障員工的權益。秉持「攜手同行，共同成長」的理念，與供應商和承包商共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公司也推出相關政策以杜絕貪污事件，對員工開展了反賄賂反腐敗、預防金融犯罪在線培訓。公司堅持互利雙贏的原則，各項目在參與當地經濟建設過程中，努力實現與社區的和諧共融發展，樹立了的良好企業形象。公司已經連續七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內、外部利益相關方闡述並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成效。

2022年仍將是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全球的COVID-19仍未結束，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恢復速度不及預期，國際政治關係日趨複雜。面對複雜困難的外部環境，公司仍將堅持以既定的三項重點任務為核心，紮實做好降本增效工作，運用科學化手段抓好資產價值提升，提高資產騰挪工作效率、捕捉新發展機遇。無論外部環境如何變化，公司將繼續堅持拚搏奮鬥，堅定前行的精神不變，在變與不變中堅守股東利益最大化的長期價值理念，為實現公司的持續發展堅持不懈的努力！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2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2021年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營運業績和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2021年	2020年	
收入	4,349,406	2,850,058	52.6%
EBITDA ¹	1,852,577	257,448	619.6%
經調整EBITDA ²	2,426,863	618,664	292.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03,366	(363,848)	不適用
經調整EBITDA覆蓋比率 ³	16.1倍	2.8倍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⁴	14.04港仙	(4.63港仙)	

財務狀況和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2021年	2020年	
現金和存款	1,925,573	2,314,285	(16.8%)
資產總額*	12,703,740	12,275,299	3.5%
總債務 ⁵	3,726,714	4,900,719	(24.0%)
淨債務 ⁶	1,801,141	2,586,434	(30.4%)
股東應佔權益	6,944,417	5,807,715	19.6%
流動比率 ⁷	2.3倍	2.9倍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⁸	20.6%	30.8%	
每股淨資產價值 ⁹	0.88港元	0.74港元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 融資成本 + 折舊 + 攤銷

2 EBITDA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折舊、攤銷、所得稅抵免／支出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3 經調整EBITDA / (融資成本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

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 銀行和其他借貸 + 租賃負債

6 總債務 - 現金和存款

7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8 淨債務 / (淨債務 + 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9 股東應佔權益 /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包括年內有關礦產勘探、開發和開採活動的資本開支合共521,535,000港元(2020年：608,61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在2017年1月，本集團訂立電力合約二。電力合約二將浮動電價轉換為固定電價，以減少現金流量的變化。電力合約二已應用對沖會計法。根據HKFRSs，電力合約二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根據遠期市場電價在合約期限內每個報告的期末和合約到期時重估，並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電力合約二已於2021年7月31日完結。
- 在2021年3月，本集團與獨立供電商簽訂電力合約三。電力合約三有效確保電解鋁廠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期間對沖指定負荷電力的現貨價。根據HKFRSs，電力合約三與若干市場因素相關的組成部分被視作內含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 在2021年末，由於來自維多利亞州政府的64,200,000港元(2020年：67,600,000港元)貸款已符合寬免條款，相關款項以獲寬免一項政府貸款入賬，並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煤

- 本集團持有CMJV的14%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權益。CMJV為國際海運市場的低揮發性噴吹煤的一個主要生產商。
- | | | | |
|------|-------------------|--------------------------|-------|
| 收入 | 740,700,000 港元 | (2020年：400,400,000 港元) | ▲ 85% |
| 分類業績 | 溢利 141,400,000 港元 | (2020年：虧損 67,500,000 港元) | 不適用 |
- 在2021年9月，中國國內煤炭供應緊缺持續加劇，帶動進口煤價格上漲，平均售價較2020年上漲38%。伴隨銷量增長，該分類於年內錄得收入增加，毛利率和業績亦扭虧為盈。
- 本集團的煤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大部份成本以澳元支付。年內澳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7,400,000港元(2020年：匯兌淨虧損15,000,000港元)。
- 在2020年，本集團將其位於澳洲昆士蘭中部的Gundy West採煤權出售予Fitzroy Australia Resources Pty Ltd。因此，出售其他資產的除稅前收益15,100,000港元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 在2021年，當註銷海外附屬公司後已在損益重新分類匯兌波動儲備3,900,000港元(2020年：18,200,000港元)。該金額視作為「註銷或出售的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淨額」，並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進出口商品

- 出口產品包括輸往中國的鋁錠。進口產品包括從中國以及其他國家進口至澳洲的鋼鐵和汽車，以及工業用電池和輪胎。
- | | | | |
|------|------------------|------------------------|-------|
| 收入 | 1,003,400,000 港元 | (2020年：805,800,000 港元) | ▲ 25% |
| 分類業績 | 28,600,000 港元 | (2020年：53,300,000 港元) | ▼ 46% |
- 由於銷量和售價均有所上升，該分類的收入於年內大幅上升。然而，由於毛利率較2020年有所下降，因此，毛利率和業績均有所下降。
- 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是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年內度澳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1,500,000港元(2020年：匯兌淨虧損1,300,000港元)。
- 在2020年4月，威海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包括CACT提出三項索賠。據稱，該索賠涉及三張信用證，該信用證是向CACT出具的關於2014年向德誠出售存儲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中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憑證。CACT駁回該索賠要求，並委聘中國當地律師就該索賠作出相應抗辯。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審判決，認為CACT對威海的損失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原因是並無證據表明CACT有任何欺詐意圖。然而，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在2021年5月16日刊登的一項公告，陳述威海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而上訴聆訊已於2021年10月19日舉行。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並無就上訴聆訊作出審判。

原油(印尼Seram島 Non-Bula 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擁有石油分成合同的41%參與權益，直至2039年10月31日。CITIC Seram為Seram區塊的運營商。

在2021年12月31日，就石油分成合同而言，Seram區塊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3,000,000桶(2020年：3,300,000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年度，CITIC Seram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48,100,000港元(2020年：37,500,000港元)。下表列示所述年度Seram區塊的表現比較：

		2021年 (41%)	2020年 (41%)	變動
平均基準新加坡普氏平均價：				
普氏高硫燃油 180 CST 新加坡	(每桶美元)	60.6	36.6	▲ 66%
普氏高硫燃油 380 CST 新加坡	(每桶美元)	59.4	35.6	▲ 67%
平均原油實現價格	(每桶美元)	65.1	45.6	▲ 43%
銷量	(桶)	198,000	298,000	▼ 34%
收入	(百萬港元)	100.7	106.1	▼ 5%
總產量	(桶)	197,000	234,000	▼ 16%
日產量	(桶)	540	640	▼ 16%

- 由於銷量下跌34%加上平均原油實現價格上漲43%，故收入下跌5%。

由於現有油井自然遞減，產量按年減少16%。2021年7月，Seram區塊已鑽探一口新開發油井並開始生產石油。

由於產量較去年下降，故每桶銷售成本較2020年增加9%。

在成本控制計劃下，行政開支減少12%，其中員工成本和差旅費分別減少12%和29%。

- 自2015年下半年起，Lofin區已完井和暫時棄井。CITIC Seram已在年內重新啟動在Lofin區的勘探活動。
- 在2021年1月，CITIC Seram獲SKK MIGAS(印尼政府成立的一個特別工作組，負責管理該國的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業務活動)建議向馬魯古地方政府指定的地方企業MEA發行石油分成合同的10%參與權益。MEA將設立一家附屬公司，以接受相關10%參與權益。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長出具的信函，該10%參與權益價格為PSC於延期時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的10%。

在2021年3月，CITIC Seram向MEA提交要約函件，同時接獲MEA的意向書。轉讓須待MEA在盡職調查後的決定以及印度尼西亞政府的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過程預計將於2022年中完成。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原油(中國海南 – 月東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擁有天時集團的90%權益。

根據在2004年2月與中石油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在2010年5月簽訂補充協議)，天時集團持有海南 – 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止。天時集團與中石油合作經營海南 – 月東區塊。

在2021年12月31日，月東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29,500,000桶(2020年：30,300,000桶)。

- 在本年度，中信海月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598,700,000港元(2020年：128,600,000港元)，上升366%。下表列示所述年度月東油田的表現比較：

		2021年 (天時集團的應佔部份)	2020年	變動
平均基準報價：				
普氏Dubai原油	(每桶美元)	69.4	42.3	▲ 64%
平均原油實現價格	(每桶美元)	69.3	44.7	▲ 55%
銷量	(桶)	2,317,000	2,031,000	▲ 14%
收入	(百萬港元)	1,247.5	701.4	▲ 78%
總產量	(桶)	2,310,000	2,031,000	▲ 14%
日產量	(桶)	6,330	5,550	▲ 14%

- 與2020年相比，平均原油實現價格上升55%，加上產量增加帶動銷量增加14%，因此收入增加78%。產量較2020年增加14%，主要由於月東油田生產井數增加。

每桶銷售成本較2020年上升6%，其中(a)由於生產井數目增加，導致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上升11%；和(b)天時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平均)於年內升值。每桶直接營運成本輕微減少，主要原因是在現有嚴格的成本控制計劃下減少維修和保養；相比之下，由於投產井口數目增加，導致運輸費增加。

- 在嚴格成本控制計劃下，僅會進行必需維修和保養工作，以維持現有井的生產水平。鑽探計劃已自2019年第四季恢復進行。資本性支出將繼續應用在月東油田鑽探新井。其亦致力促進新技術的應用，以改善月東油田的產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在2019年7月，科爾與天時集團一個總承包商展開共同法律索償。根據勝利油田索償B，科爾就建設工程合同的損失及相關質保金連同利息向天時集團索取人民幣30,900,000元(38,000,000港元)的賠償。人民幣35,000,000元(43,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款項已被大連法院凍結作為資金凍結。該總承包商已向大連法院申請撤回其在勝利油田索償B的法律索償。大連法院已要求該總承包商作為第三方參與訴訟。

根據大連法院在2020年12月頒佈的民事判決，天時集團須向科爾支付人民幣17,300,000元(21,200,000港元)的賠償及補償連同利息。

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天時集團在確定天時集團、科爾和總承包商之間的合同關係、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賠償金額的判決方面均有充分理據，就此，天時集團在2021年1月向大連法院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

在2021年11月，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頒佈民事判決，駁回上訴，其相關賠償決定為最終判決，賠償金額未作修改。天時集團須向科爾支付人民幣17,300,000元(21,200,000港元)的賠償及補償連同利息和向科爾補償相關墊付費用。

人民幣35,000,000元(43,000,000港元)的銀行款項已自2021年12月起解凍以結清賠償和補償。賠償和補償已在2022年1月結清。天時集團已根據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的民事判決履行義務。法院案件已結束。

- 在2021年5月，天恩璐向大連法院申請對天時集團的運輸費索償。根據運輸費索償，天恩璐向天時集團尋求尚未支付的運輸費人民幣1,300,000元(1,600,000港元)，外加利息和法律費用。

在2021年11月，天恩璐向大連法院申請取消索償裝運費。法院案件已結束。

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

本集團透過持有具領導地位的澳洲公司AWC(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WC))的9.6117%股權，在鋁行業的上游開採和冶煉領域的世界級全球性資產組合中擁有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擁有AWC的合共9.3070%股權。AWC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AWC透過其在全球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商Alcoa World Alumina and Chemicals合資企業的40%擁有權，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精選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

在2020年8月10日，AWC重新啟動股息再投資計劃，該計劃允許澳洲和新西蘭的合資格股東將股息再投資於額外AWC普通股。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該計劃，因此於AWC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新發行21,837,919股股份後，於AWC的股權由9.6846%減至9.6117%。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 AWC 的損益入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116,200,000 港元 (2020年：110,500,000 港元) ▲ 5%

本集團就其在 AWC 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 AWC 的溢利上升，原因是氧化鋁的平均售價上升。

年內，本集團從 AWC 收到股息 137,100,000 港元 (2020年：139,200,000 港元)。

AWC 財務業績的詳細內容可於其網站 <http://www.aluminalimited.com> 獲取。

原油及瀝青 (哈薩克斯坦 Karazhanbas 油田)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Oil & Gas Holdings Limited 和 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 透過 CCEL 共同擁有、管理和營運 KBM。實際上，本集團擁有 KBM 的 50% 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 (佔 KBM 已發行股份總數 47.31%)。

KBM 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並持有 Karazhanbas 油田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權利，直至 2035 年。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Karazhanbas 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 (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 估計為 156,200,000 桶 (2020 年：167,500,000 桶)。

- 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CCEL 的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 就收購 Caspi Bitum JV LLP 和 Support Service Vehicles and Well Servicing Division LLP 的全部參與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7 日和 2021 年 9 月 1 日的公告。
-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 CCEL 的損益入賬。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306,300,000 港元 (2020年：虧損 279,900,000 港元)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示所述年度 Karazhanbas 油田的表現比較：

		2021年 (50%)	2020年 (50%)	變動
原油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Urals Mediterranean 原油	(每桶美元)	69.2	41.4	▲ 67%
Dated Brent 原油	(每桶美元)	70.9	41.8	▲ 70%
平均原油實現價格	(每桶美元)	67.0	37.2	▲ 80%
銷量	(桶)	5,504,000	5,842,000	▼ 6%
收入	(百萬港元)	2,878.5	1,694.2	▲ 70%
總產量	(桶)	7,001,000	6,688,000	▲ 5%
日產量	(桶)	19,200	18,300	▲ 5%
瀝青				
平均售價	(每噸美元)	133.6	122.2	▲ 9%
銷量	(噸)	203,000	188,000	▲ 8%
收入	(百萬港元)	211.6	178.8	▲ 18%
總產量	(噸)	203,000	185,000	▲ 10%

儘管原油銷量下降 6%，但由於平均原油實現價格上漲 70%，與 2020 年相比，收入增長 80%。與 2020 年相比，年內瀝青收入增加 18% 是由於瀝青平均售價增加 9% 和銷量增加 8%。與 2020 年相比，原油產量增加 5%。

在 CCEL 的綜合利潤表中，「銷售成本」包括礦產開採稅，而「銷售和分銷成本」包括出口關稅和出口稅。此等稅種採用不同的累進稅率。適用於礦產開採稅的稅率參考產量而釐定，而適用於出口關稅和出口稅的稅率乃參考平均油價而釐定。

礦產開採稅每季度按產量收取，每噸稅款參考當季平均油價。出口關稅每月按出口量收取，每噸稅款參考當月平均油價。出口稅每季度按出口收入收取，每美元稅率參考當季平均油價。

每桶銷售成本較 2020 年略增，其中 (a) 每桶直接營運成本輕微下降，主要由於 KBM 的功能貨幣堅戈貶值 3%，對 KBM 須以堅戈支付的成本帶來有利影響；和 (b) 每桶折舊、損耗和攤銷上升 2%。

每桶銷售和分銷成本較 2020 年上升 74%。由於出口關稅和出口稅按累進稅率（參考平均油價確定）徵收，每桶出口關稅和每桶出口稅分別上升 71% 和 262%，與平均油價上升一致。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和存款

在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強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為1,711,300,000港元，及持有現金和存款總金額為1,925,6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A貸款(定義見下文)未償還結餘合共500,000,000美元(3,900,000,000港元)已提早於2022年6月29日貸款融資最終到期日前全數償還。

借貸

在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3,726,7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無抵押銀行借貸2,489,1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借貸1,170,000,000港元；和
- 租賃負債67,600,000港元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該等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交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17年6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項500,000,000美元(3,9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五年期有期貸款(「A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A貸款的款項已用於償還一項在2015年6月簽署的490,000,000美元(3,822,000,000港元)有期貸款。在2021年3月31日，A貸款部分金額合共300,000,000美元(2,340,000,000港元)已從公司內部可動用資金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以及提取C貸款(定義見下文)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進行再融資提早償還。在2021年6月30日，A貸款的餘下結餘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亦從提取D貸款(定義見下文)進行再融資悉數償還。在2021年12月31日，A貸款沒有未償還貸款的餘額。

在2019年12月，本公司以自行安排方式與五間金融機構就一項100,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及一項10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B貸款」)訂立一份四年期無抵押承諾性的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信貸融資協議，生效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B貸款的款項旨在將現有債務進一步再融資及／或為應付日常企業融資需求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增長。在2021年12月31日，B貸款未償還結餘為100,000,000美元(780,000,000港元)。

在2021年3月，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就一項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三年期有期貸款(「C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在2021年3月31日，C貸款的款項用於對就償還A貸款的部分款項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進行再融資。在2021年12月31日，C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2021年6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三年期無抵押已承諾的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信貸融資協議(「D貸款」)，生效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D貸款的款項主要用於償還A貸款在2021年6月30日的餘下未償還結餘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在2021年12月31日，D貸款的餘下未償還結餘為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為其鋁和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在2021年12月31日，來自該等融資租賃的租賃負債為21,200,000港元。

在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20.6%(2020年12月31日：30.8%)。本集團的總債務中，267,1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包括D貸款、貿易融資和租賃負債。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類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其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79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費宿舍予印尼的部份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a) 根據澳洲退休金條例，為在澳洲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和
- (b)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此等計劃的本集團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和獎勵。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孫玉峰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 簡介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57歲，2019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和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孫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及特拉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孫先生為Ivanhoe Mines Ltd.的非執行聯席主席，該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VN)及美國場外交易集團(股份代號：IVPAF)上市。彼亦在多家金屬採礦加工和貿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中博世金科貿有限責任公司、西部超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Companhia Brasileira de Metalurgia e Mineração (CBMM)。孫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持有Las Bambas銅項目的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職務。孫先生於1987年加入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及於1999年加入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彼在2003年至2016年期間分別出任過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長，負責管理貿易和投資業務。孫先生在業務管理和投資方面具有超過34年經驗。

索振剛先生，59歲，2015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索先生持有北方工業大學工學學士(機械工程系)學位，並獲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索先生在中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彼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091)的非執行董事。索先生在業務營運和發展，及項目投資具有超過32年經驗。彼亦在天然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55歲，2017年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學位，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該大學的Palmer Scholar殊榮。彼為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ASM Limited**」)的創辦人、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彼為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TIH Limited (股份代號：T55)的主席和視作執行董事，以及OUE Limited (股份代號：LJ3)的非執行非獨立董事。在2019年4月18日，陳先生獲委任為PT Lippo Karawaci Tbk (股份代號：LPKR) (一間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公司)之監事會成員。陳先生分別自2018年1月和2019年1月起，不再擔任在澳交所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股份代號：MGX)及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The ONE Group Hospitality, Inc. (股份代號：STKS)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ASM Limited的負責人員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彼亦為TIH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在新加坡的持牌代表。陳先生在國際資本市場、投資銀行、企業諮詢和主要交易(特別在亞洲)，具有超過32年經驗。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61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中國地利集團(股份代號：1387)、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和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自2021年5月18日起，由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辭任該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范先生分別自2017年6月、2017年8月、2018年6月和2021年5月起不再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和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長。范先生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高培基先生，74歲，2011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彼自1984年起獲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擔任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境外法律顧問。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1993至2007年期間，彼為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高先生在廣泛領域(包括銀行和融資、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建築合約、與融資業務相關的仲裁以及訴訟)和破產事務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

陸東先生，57歲，2015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累積逾31年經驗。由2000年至2008年，陸先生於瑞士銀行(「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彼曾於2001、2002、2003、2005、2006及2007年獲得《亞洲貨幣》雜誌(一本以企業及財經讀者及投資者為對象之著名財經及資本市場月刊)頒發「香港最佳策略員」及「最佳分析師」殊榮。陸先生現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及醫思健康(前稱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起出任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期間出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9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及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間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 簡介

屈治平先生，50歲，2019年加入本公司，任職法務總監，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屈先生擁有超過22年之法律合規工作經驗，分別於律師事務所執業及在著名跨國企業及中國央企擔任公司律師，範圍涉及企業融資交易、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併購、私募基金股權投資、投資基金、企業重組、訴訟及爭議解決、知識產權、內控與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屈先生曾在數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任職，也曾擔任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管團隊成員兼總法律顧問、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以及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法律總監。屈先生分別於1998年11月及1999年3月在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

王新利先生，51歲，2012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彼於2021年4月就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及多間合資企業的董事。王先生持有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受聘於中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王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尤其在新項目評價方面具有超過28年的經驗。

王益民先生，50歲，自2021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總裁。彼亦擔任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公司董事長、卡拉贊巴斯油氣公司人力、薪酬、任命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彼於2014年加入本公司。王先生持有北京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於2001年2月至2014年9月受聘於中信集團。王先生在項目管理和天然資源行業具有超過28年經驗。王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人事及行政管理，以及協調有效實施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方向及政策。

趙紅兵先生，54歲，2017年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先後任總地質師、技術副總及總經理職務。彼於2021年加入本公司任職本公司副總裁。彼亦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技術開發(北京)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趙先生持有西北大學石油地質專業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曾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工作。趙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33年經驗。

袁謀先生，59歲，201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總工程師。彼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技術開發(北京)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和董事。袁先生持有華東石油學院(現稱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在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取得石油工程學博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曾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工作。袁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37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保持良好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的法定和監管要求，藉以確保管理層的操守和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肩負本公司的領導和管理責任，並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採用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的企業管治報告將根據已於2022年1月1日作出修訂及重新編號的新企業管治守則為基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本公司董事買賣其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董事會

在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由合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	(主席)
索振剛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能相互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們無論個人或集體均知悉需以向股東負責及承擔問責的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

本集團具備能源資源及商品行業、投資管理及會計和銀行業的多元化專門管理知識。董事會具備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業務和實施其業務策略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每名新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高級管理層講解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活動及業務、策略計劃及財政狀況。每名新董事並獲提供一套有關董事在上市規則、細則、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準則下的職務及責任的介紹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的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以及申報規定。

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重選。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只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而該董事將有資格在大會上重選。此外，每名董事必須在重選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從而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在行政總裁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策略，並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實施其政策。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董事會亦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的指引，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高級管理層必須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此等安排會被定期檢討以確保仍然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和出售、重大關連交易、銀行大額貸款、中期和期末業績公告及派發股息。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清楚劃分彼此各自的責任、權力及授權範圍。主席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有本集團發展及管理的整體執行責任。彼等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主席有清晰責任確保全體董事會及時收到足夠且必須為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料。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責任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彼亦負責監督董事會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獲適當的簡介。彼亦鼓勵董事全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表達彼等所關注的事宜或不同意見，確保決策能公平地反映共識。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的資深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等憑藉各自的專長及經驗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佔董事會成員一半，因此，董事會有一個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的判斷。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非執行董事將發揮領導功能。彼等的責任包括維持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之間整體的平衡。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該等會議上就會議即將討論的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接受重選，及其後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年內，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了一次會議，而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列席。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為發展和更新最新知識和技能，所有現任董事已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其中涵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更新以及董事的職務和責任。下列所示為年內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資料：

	出席	
	研討會／簡報會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	—	✓
索振剛先生	✓	✓
孫 陽先生(附註)	✓	✓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高培基先生	✓	✓
陸 東先生	✓	✓

附註：孫陽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董事會定期會議是提前預定舉行時間讓董事有機會出席。全部董事皆獲邀在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令人滿意，證明董事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即時的關注。2021年共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上存有重大利益衝突，該事項將通過董事會實質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有關董事會會議將由在交易中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本公司盡力確保董事所提出的問題可獲得即時處理。全部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以作出進一步查詢或獲取更多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在成立時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委員會各自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在年內的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委員會會議紀錄均會給相關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惟出現利益衝突者除外）。各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匯報主要發現、建議和決定。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的目的是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委員會亦會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

委員會成員如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 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執行董事）

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委員會批准了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袍金。委員會亦已檢討及審批個別執行董事各自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待遇，並批准應付薪金。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旨在為董事會帶領有關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並物色和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和委任。

為了保持其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和均衡發展，本公司認同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據此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客觀標準及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

董事會的委任乃根據才能的客觀標準，並根據候選人所擁有使其能夠補充及擴大和擴闊董事會整體上能力、經驗及觀點的特性而進行甄選，並計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此外，甄選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將考慮各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

委員會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需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考慮人選本身的長處及以客觀條件及適當的考慮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達標進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接任(特別是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的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誠信、資歷、技能及知識、經驗及可投放時間、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

委員會成員如下：

孫玉峰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年內，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的多元化、並認為董事會具備多元化和擁有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和多元化的觀點，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經考慮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以及評估該名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且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就其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其請辭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委員會監察本公司賬目、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和年報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委員會在發現任何需要董事會注意的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和懷疑違反法律、條例及規則時，要向董事會匯報。

委員會成員如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擁有在財務領域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或經驗。概無委員會成員現為或曾為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

委員會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在年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的符合、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委員會亦考慮了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的充足性。此外，委員會亦考慮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獲董事會同意其建議)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建立和制定適合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及規定。

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考慮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整體目標和政策；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理念及風險承受能力與偏好；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並處理本集團不時面臨的財務、經營、法律、監管、技術、業務、策略和其他相關風險；審閱和評估本集團風險控制和風險緩解工具的有效性，並考慮與委員會或董事會將履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職責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成員如下：

陸 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	(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執行董事)

委員會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有事項需要考慮時舉行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守則、考慮到原油價格波動的風險、COVID-19 相關風險及利率風險、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改善情況、進行了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的主要缺陷。

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

	年內已舉行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在2021年	在2021年
6月18日						9月30日舉行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	8/8		1/1		2/2	1/1	1/1
索振剛先生	8/8			2/2	2/2	1/1	1/1
孫 陽先生(附註)	6/8					1/1	1/1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7/8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8/8	2/2	1/1	2/2	2/2	1/1	1/1
高培基先生	8/8	2/2	1/1	2/2	2/2	1/1	1/1
陸 東先生	8/8	2/2		2/2	2/2	1/1	1/1

附註：孫陽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具有以下職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並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和
- (d)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和行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目標為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和綜合的評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提供解釋和資料，讓董事會在提呈供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上，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和預算充足。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已建立涵蓋所有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監督、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各項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條例的品質、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按董事會指派批准了風險管理政策的相關修訂。系統透過定期風險評估(包括合規評估及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的有效性和效率，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和處置，確保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及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公平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和法規。該系統提供了免於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設計為管理(而非消除)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的合理(但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識別內幕消息並保持其機密性，直到通過由聯交所管理的電子發佈系統妥為傳播。

企業管治報告

按照企業管治架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分為五個級別：

- (a) 董事會，負責評估和確定其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 (c) 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所有部門和附屬公司的日常風險管理；
- (d)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監察和集中進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負責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任務。

年內，風險管理部透過多個渠道識別風險，包括問卷調查、小組討論和情景分析，將風險評估為正常風險、重大風險和關鍵風險，並參考風險管理制度管理風險。其亦通過每月風險管理報告和風險評估以及監察重大項目和業務而控制附屬公司的風險。總結檢討結果(包括COVID-19相關風險、策略和投資風險、健康、安全、環境風險、資產減值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訴訟風險)，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提出建議並跟進結果。而且，於年內，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而該內部監控顧問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已就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進行審閱，並已建議本集團如何就該方面改善內部監控系統。自此，該等建議已獲本集團分階段採納及實施。

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自上次年度審核起，COVID-19疫情爆發及全球廣泛傳播已導致全球經濟動盪、商品價格暴跌和健康風險劇增。於該年度的預防措施及結果已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並系統性地持續對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和職能進行獨立內部審核檢討。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審核章程，內部審核部可在其認為必要時不受限制地查看本集團業務所有環節，並可直接聯絡任何級別的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和審核委員會主席。

內部審核部定期獨立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有關該系統有效性的發現和意見，並將注意到的重大發現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內部審核部按照以風險為基礎的原則編製了一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已就每次審核制定詳細的審核計劃，隨後進行現場審核，並與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專項審計會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要求時進行。審核完成後，已編製內部審核報告，向本公司和附屬公司告知所發現的監控缺陷並建議立即整改。管理層已就內部審核部報告的問題作出監控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內部審核報告(包括審核發現和跟進結果)已於年內總結、傳達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6月18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連續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的年期已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關於國有企業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項下對可連續聘用年期的規定時限。為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並無再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而有關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一事已獲股東在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主要負責提供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核數服務。有關外聘核數師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更改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通函。

本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核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7,800,000港元和就提供非核數服務收取618,000港元。非審計服務包括與資本市場有關的函件工作。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概述本公司向其股東釐定及派付股息或分派時所用的目標、程序及一般原則(「股息政策」)。本公司釐定及宣派股息或分派時須根據適用法例、細則及股息政策。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修改股息政策的任何條文。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向股東提議、建議及宣派股息。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所批准的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派付的中期股息及／或特別股息。概不保證將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建議或宣派股息。

在釐定股息的派付及金額時，董事會應謹慎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審慎管理現金及保持適當的現金流動性，以保持本公司的長期實力及穩健。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10%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請求者須在請求書上列明會議目的及聯絡詳情，並簽署及將請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大會應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大會，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的任何請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書起三個月期滿後召開。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的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請求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簽署及遞交書面要求或書面陳述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視情況而定，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的金額，以足夠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請求者的陳述的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連同充足的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 ir@citicresources.com。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訊息交流良好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及流程。

王衛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而屈治平先生(「**屈先生**」)於202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屈先生已確認彼於年內已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與知識。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等與股東保持公開對話。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參與該等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的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將能平等與及時獲取本公司的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並令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時，並按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要求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董事會提出的決議案，特別是有關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此外，本公司通過發出公告、通函及新聞稿與股東溝通。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及重選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亦會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會被委任作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點票的監察員。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隨後會分別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 <http://resources.citic> 上刊登。

本公司透過中期和年度報告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和可靠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適時及最新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不時(包括在公佈財務業績後)與媒體保持聯繫和與投資分析員召開簡報會。高級管理層亦會適時出席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論壇、午餐會、電話會議和不涉及交易的路演，使本公司能夠更深入瞭解投資者的關注及期望。

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該等人士的反饋對本公司提升企業管治、管理及競爭力十分寶貴。歡迎將意見及建議送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 ir@citicresources.com。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章程細則已修訂，而新章程細則在已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採納。進行有關修訂旨在使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方面具有靈活性，並反映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而作出若干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

董事會提呈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將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提呈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採納新一套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全文將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現有章程細則修訂連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經營業務劃分的收入和業績，以及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劃分的收入和非流動資產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和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在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5至155頁。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0港仙(2020年：無)，其將於2022年7月19日或前後向於2022年6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和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列於第1至15頁的主席報告書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本節亦載有自本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運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年內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列於第4頁。有關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說明，載列於第32頁。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重視業務發展和環境保護的平衡，致力於透過技術改造和表現評估不斷提升表現。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將環保整合入所有活動和經營，提倡清潔生產，並盡可能減輕本集團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就本集團油田業務而言，本集團已透過各種措施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加強自然保護力度。繼2019年投資建設「採出水處理廠項目」後，Karazhanbas油田又於2020年新投運的6台鍋爐中加入節能設計，旨在實現廢熱循環利用，從而積極降低環境影響。Seram油田持續採用天然氣代替柴油作為燃料運行主要生產設施中的渦輪，努力減少大氣污染物的排放。

遵守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已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和企業管治的規定。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概要載於第15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和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從繳入盈餘、保留溢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支付股息，前提是於支付該等分派或款項後，本公司能夠償還其到期債務。在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分別為358,625,000港元及5,760,605,000港元。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2020年：無)。

主要客戶和主要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和最大客戶應佔收入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39.8%和28.7%。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45.5%和12.4%。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在年內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
索振剛先生
孫陽先生(於2021年12月3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東先生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而根據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87(1) 和 87(2) 條，索振剛先生及高培基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具備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同

獲提名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取消的合同)。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是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同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極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和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的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孫玉峰先生	—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商品貿易商和採礦	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而且上述本公司董事均無權控制董事會，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該實體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孫 陽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000	—
陳 健先生 (「陳先生」)	公司	786,558,488 *	10.01

孫陽先生自2021年12月30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該數字指陳先生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ASM Holding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陳先生為ASM Holdings的重大股東。

董事會報告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所持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高培基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擁有	—

除本節和下文標題為「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如該節有任何披露)(於第41頁)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一向所知，在2021年12月31日：

- (a)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和
- (b) 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和下文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股權相連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相連協議，亦無股權相連協議於年末存續。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有權以本公司的資產和溢利賠償或擔保其可能在履行其職責時或就此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破壞和開支而免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職員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其於年內一直生效並將保持生效直至本報告日期。

管理合同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合同。

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已在2014年6月27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21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普通股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¹⁾	59.5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²⁾	59.5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³⁾	59.50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⁴⁾	49.57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⁵⁾	49.57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⁶⁾	9.55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⁷⁾	10.01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⁸⁾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⁹⁾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¹⁰⁾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	公司	786,558,488 ⁽¹¹⁾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	公司	786,558,488 ⁽¹²⁾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	公司	786,558,488 ⁽¹³⁾	10.01
Sea Cove Limited	公司	786,558,488 ⁽¹⁴⁾	10.01
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	公司	786,558,488 ⁽¹⁵⁾	10.01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分別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擁有32.53%和25.60%的權益。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為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數字指中信有限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和在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Clas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Fortune Class持有30,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中信有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Clas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Keentech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ASM Holdings透過其在ASM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和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SM Holding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 (8) 該數字指ASM Limited透過因其作為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ASM Fund LP**」)、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ASM Fund II**」)和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ASM (Master) Fund II**」)的投資經理權所擁有的控制權而應佔的權益。ASM Limited(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透過其作為ASM Fund LP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ASM General Partner(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 II透過其作為ASM Fund II及ASM (Master) Fund II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
- (11) 該數字指ASM Fund LP透過其在Albany Road Limited(「**Albany**」)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lbany(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Fund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2) 該數字指ASM Fund II透過其在ASM (Master) Fund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
- (13) 該數字指ASM (Master) Fund II透過其在Caroline Hill Limited(「**Carolin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aroline(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Master)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4) 該數字指Sea Cove Limited(「**Sea Cove**」)透過其在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TIHT**」)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a Cove(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Caroline持有，及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Albany持有。
- (15) TIHT(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ea Cov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節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第38至39頁)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21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和就各董事所知悉，在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之間已訂立以下交易，且本公司已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相關公告。

1. 於2021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CRA**」)與CITIC House Pty Ltd(「**CITIC House**」)(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一間於1979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簽立了一份退租契約(「**終止契約**」)，據此，CRA(作為租戶)與CITIC House(作為業主)就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國王街99號7層和8層的辦公室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及CRA(作為被許可人)與CITIC House(作為許可人)同時訂立的停車場許可證協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於租賃協議及停車場許可證協議屆滿日期2023年9月23日前提前終止。CRA已解除租賃協議及停車場許可證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CRA解除了CITIC House與租賃協議及停車場許可證協議有關的所有責任、索賠、要求、收費、成本及費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其簽立終止契約確認出售資產使用權價值為約3,641,000美元(相當於約28,400,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簽立終止契約後的除稅前出售收益約136,000美元(相當於約1,06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終止契約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公告內披露。

2. 於2021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CRA與CITIC House簽立新租賃協議。根據新租賃協議，CITIC House(作為業主)同意出租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國王街99號7層和8層的物業予CRA，租期為兩年零三個月，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月租為每月51,287.37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相當於約307,724港元)，每年10月1日起年固定增長率為3.5%。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公告內披露。
3. 於2021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CRA與CITIC House簽立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根據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CITIC House(作為許可人)同意出租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國王街99號停車位22、23、24、25、26、27、28、39及40號予CRA，租期為兩年零三個月，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九個停車位的月租為每月4,647.42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相當於約27,885港元)，每年10月1日起年固定增長率為3.5%。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公告內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i)新租賃協議下的辦公室物業租約；及(ii)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下的停車場空間使用許可證確認使用權資產總值約2,293,000美元(相當於約17,89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各自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之間已訂立以下交易，且本公司已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相關公告及(如適用)通函。

1.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8)，及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分行訂立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銀行同意於中國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就中信銀行的存款服務而言，任何服務接受方在中信銀行存入的人民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外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參考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存款的適用利率。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自2021年10月22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有關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內披露。

2.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中信財務**」)(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財務同意於中國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就中信財務的存款服務而言，任何服務接受方在中信財務存入的人民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外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參考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存款的適用利率。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自2021年10月22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有關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內披露。

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統稱「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有關本集團於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將在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當中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21日止期間已分別釐定為105,000,000港元、105,000,000港元、105,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實際總額為3,500,000港元。

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信貸服務涉及由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其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綜合信貸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故綜合信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於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就提供該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3. 於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銀行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銀行國際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就中信銀行國際的存款服務而言，倘該等利率低於香港主要本地商業銀行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同級同期限存款的適用利率，則服務接受方有責任委聘中國銀行國際提供存款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自2021年9月30日(即協議獲獨立股東於相關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的生效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三年。有關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通函內披露。

4. 於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財務國際**」)(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財務國際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就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服務而言，利率不得低於香港主要本地商業銀行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同級同期限存款的適用利率。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自2021年9月30日(即協議獲獨立股東於相關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的生效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三年。有關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通函內披露。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統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有關本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將在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當中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分別釐定為1,200,000,000港元、1,200,000,000港元、1,20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實際額為559,900,000港元。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由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其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信貸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故信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香港境內主要銀行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就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

5. 於2020年1月17日,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CT」)與Pacific Resources Trading Pte. Ltd.(中信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PRT」)訂立代理費用協議,為PRT的產品提供營銷相關服務。代理費用協議預計將每年續訂。

於2020年訂立代理費用協議時,當時適用的百分比率均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代理費用協議項下的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毋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對CACT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佣金費收入將超過上述豁免上限。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於2021年1月25日,CACT與PRT已重續年度代理費用協議,為PRT的產品提供營銷相關服務。除2021曆年的期限更新外,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公告所載的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代理費用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代理費用協議，為PRT的產品提供營銷相關服務賺取的佣金費收入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本釐定為5,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釐定為5,000,000港元。於2021年6月8日，鑒於PRT終端用戶的產能增加及市場情況改善導致對PRT產品的需求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佣金費收入年度上限已予修訂並分別增至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PRT根據代理費用協議於2021年已支付／應付予CACT的代理費用年度總額為約7,308,000港元，其並未超過該年的年度上限。有關代理費用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21日及2021年6月8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上述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和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監管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和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本)「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報告的副本。

核數師確認，就該等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就隨附上述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過本公司訂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概要已在財務報表附註 39 披露。若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任何披露規定。就該等同時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關連人士交易而言，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適用規定。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 44 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28 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披露者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影響本集團且須向其股東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的董事資料更新

自本公司 2021 中報報告日期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資料的更新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陸東先生	獲委任為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於本報告中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休本公司核數師，而於同日，有關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有關外聘核數師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更改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通函內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2年3月25日



致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55 至 155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貴集團及其合資企業持有的油氣資產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及其合資企業持有的油氣資產減值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3及21。</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油氣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3,053,820,000港元，相關信息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貴集團亦擁有由其合資企業持有的位於哈薩克斯坦的重大油氣資產。</p> <p>於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對油氣資產進行了減值跡象評估。以確定貴集團是否需要估計該油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其合資企業持有的油氣資產未出現減值跡象。</p>	<p>在評估管理層就位於中國內地和哈薩克斯坦的油氣資產進行的減值跡象評估時，我們主要執行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油氣資產執行減值跡象評估的內部控制和流程；• 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跡象評估是否符合會計準則的規定，包括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及其合資企業持有的油氣資產減值(續)	
<p>在進行減值跡象評估時，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考慮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期實際價格或預測未來價格下跌； • 實際產量較預算生產計劃下降或生產成本上漲； • 儲量估計下降； •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市場利率上升。 <p>由於減值跡象評估中使用的信息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較貴集團採用的未來油價估計與一系列已公佈的油價預測； • 將預算生產計劃與2021財政年度的實際產量進行考量，並將未來成本概況與貴集團過往的歷史成本及相關預算進行比較； • 通過查驗專家的確認函及提供的證書，以評估參與儲量估計的管理層專家之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及客觀性。根據對專家報告及其中參數的復核，評估儲量估計中使用的方法。對儲備估計中使用的關鍵估計或假設，透過參考歷史數據、管理層計劃及／或相關外部數據作出評估； • 對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出現重大不利變化進行評估，如最新頒佈的影響油氣資產的法律；以及 • 對比以前年度和近期的市場利率。 <p>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減值跡象評估中作出的判斷與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一致。</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續)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柯灝泓。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5日



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收入	5	4,349,406	2,850,058
銷售成本		(3,162,643)	(2,717,115)
毛利		1,186,763	132,943
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	5	188,531	402,721
銷售和分銷成本		—	(11,406)
一般和行政費用		(324,906)	(268,117)
其他支出淨額		(52,762)	(47,689)
融資成本	9	(83,822)	(150,315)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116,220	(40,070)
一間合資企業		306,299	(279,8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336,323	(261,827)
所得稅支出	10	(222,176)	(98,6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14,147	(360,51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03,366	(363,8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81	3,331
		1,114,147	(360,51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14.04 港仙	(4.63 港仙)
攤薄		14.04 港仙	(4.63 港仙)

綜合全面利潤表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14,147	(360,51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13,405)	(328,108)
所得稅影響		4,022	98,432
		(9,383)	(229,6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7,158	185,100
註銷或出售的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淨額		(3,967)	(23,091)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65,519)	22,75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488	(1,98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	1,086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223)	(45,813)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公允價值變動	31	11,996	(4,444)
所得稅影響		(3,599)	1,333
		8,397	(3,11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8,647	(7,3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5,038	(5,678)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42,082	(16,121)
本年度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1,859	(61,934)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56,006	(422,45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36,702	(442,6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304	20,243
		1,156,006	(422,45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21年	2020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3,838,772	3,481,533
使用權資產	14(a)	83,123	93,635
商譽	15	24,682	24,682
採礦資產和剝採成本	16	112,049	113,378
勘探、評估和開發開支	17	112,627	146,347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2,893,101	2,954,414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1	2,073,765	1,757,333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2	38,594	58,734
定期存款	26	88,754	65,538
遞延稅項資產	32	187,832	187,2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453,299	8,882,83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31,595	385,931
應收貿易賬款	24	704,889	412,653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2	167,372	166,178
衍生金融工具	25	21,012	71,712
已抵押存款	26	—	41,706
現金和存款	26	1,925,573	2,314,285
流動資產總額		3,250,441	3,392,4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135,803	113,921
應付稅項		54,113	502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28	919,545	839,084
衍生金融工具	25	643	14,071
銀行和其他借貸	29	240,669	141,106
租賃負債	14(b)	26,463	29,900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31	46,667	49,741
撥備	30	1,163	1,235
流動負債總額		1,425,066	1,189,560
流動資產淨額		1,825,375	2,202,9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278,674	11,085,73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21年	2020年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278,674	11,085,7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	29	3,418,480	4,673,760
租賃負債	14(b)	41,102	55,953
遞延稅項負債	32	256,016	90,919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31	19,919	26,944
撥備	30	619,833	470,8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55,350	5,318,421
資產淨額		6,923,324	5,767,31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392,886	392,886
儲備	35	6,551,531	5,414,8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44,417	5,807,715
權益總額		(21,093)	(40,397)
權益總額		6,923,324	5,767,318

孫玉峰
董事

索振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附註 35)	資本儲備 (附註 35)	匯兌波動 儲備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392,886	6,852	251,218	(38,579)	(27,5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68,188
年內取消註冊或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23,091)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界定福利計劃其他全面虧損	—	—	—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界定福利計劃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年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除稅後的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45,097
年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2,886	6,852	251,218	(38,579)	117,512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	392,886	6,852	251,218	(38,579)	117,512
本年度溢利	—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8,635
年內取消註冊或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3,9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界定福利計劃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界定福利計劃其他全面收入	—	—	—	—	—
除稅後的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4,668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2,886	6,852	251,218	(38,579)	182,180

本公司股東應佔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附註 35)	投資相關儲備 (附註 35)	界定福利儲備 (附註 35)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255,367	(1,359,163)	32,417	6,739,976	6,253,389	(60,640)	6,192,749	
—	—	—	(363,848)	(363,848)	3,331	(360,517)	
(229,676)	—	—	—	(229,676)	—	(229,676)	
—	—	—	—	168,188	16,912	185,100	
—	—	—	—	(23,091)	—	(23,091)	
—	22,755	—	—	22,755	—	22,755	
—	(1,987)	—	—	(1,987)	—	(1,987)	
—	(5,678)	—	—	(5,678)	—	(5,678)	
—	(7,332)	—	—	(7,332)	—	(7,332)	
—	1,086	—	—	1,086	—	1,086	
—	—	(3,111)	—	(3,111)	—	(3,111)	
(229,676)	8,844	(3,111)	(363,848)	(442,694)	20,243	(422,451)	
—	(53,528)	—	50,713	(2,815)	—	(2,815)	
—	11,215	—	(11,380)	(165)	—	(165)	
25,691	(1,392,632)	29,306	6,415,461	5,807,715	(40,397)	5,767,318	
25,691	(1,392,632)	29,306	6,415,461	5,807,715	(40,397)	5,767,318	
—	—	—	1,103,366	1,103,366	10,781	1,114,147	
(9,383)	—	—	—	(9,383)	—	(9,383)	
—	—	—	—	68,635	8,523	77,158	
—	—	—	—	(3,967)	—	(3,967)	
—	(65,519)	—	—	(65,519)	—	(65,519)	
—	1,488	—	—	1,488	—	1,488	
—	25,038	—	—	25,038	—	25,038	
—	8,647	—	—	8,647	—	8,647	
—	—	8,397	—	8,397	—	8,397	
(9,383)	(30,346)	8,397	1,103,366	1,136,702	19,304	1,156,006	
16,308	(1,422,978)	37,703	7,518,827	6,944,417	(21,093)	6,923,3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6,323	(261,82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8,615)	(16,430)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6	404,410	334,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6,114	30,748
採礦資產和剝採成本攤銷	6	1,908	3,549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6	5,628	3,971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6	(7,752)	1,690
撤銷物業、廠房和設備	6	1,039	—
出售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的虧損／(收益)淨額	6	124	(15,112)
註銷或出售的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淨額	6	(3,967)	(23,091)
撥回存貨註銷至可變現淨值	6	(6,178)	(6,655)
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減值撥備	6	31,902	1,48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6	91	2,231
撇減應計負債		(3,638)	(21,881)
獲寬免一項政府貸款	5	(64,157)	(67,58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6	28,704	(43,512)
融資成本	9	83,822	150,315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116,220)	40,07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		(306,299)	279,8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5	—	(192,040)
		1,393,239	200,479
存貨變動		(45,211)	64,014
應收貿易賬款變動		(276,355)	(41,416)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變動		(11,787)	(1,852)
應付賬款變動		19,968	(33,660)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變動		38,528	(68,925)
撥備變動		(3,197)	4,703
營運所得現金		1,115,185	123,343
已付所得稅		(8,028)	(8,47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107,157	114,8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107,157	114,86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057	15,550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20	137,051	139,227
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438,169)	(378,596)
添置採礦資產和剝採成本	16	(579)	(1,176)
添置勘探、評估和開發成本	17	(515)	(1,209)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款項		8,690	1,987
出售勘探、評估和開發成本的款項		2,209	7,8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	1,080,6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	6,581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的償還貸款		—	123,552
解除已抵押存款		41,706	—
添置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21,094)	(64,757)
添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8,939)	—
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559,910)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871,493)	929,59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8(b)	3,243,101	1,984,379
償還銀行借貸	38(b)	(4,372,012)	(2,232,789)
從政府收到一筆貸款	38(b)	13,775	75,157
償還一筆政府貸款	38(b)	(14,242)	(11,52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	38(b)	(31,012)	(29,554)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8(b)	(2,586)	(3,451)
已付股東股息	38(b)	—	(2)
已付融資費用	38(b)	(91,486)	(145,4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54,462)	(363,231)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314,285	1,595,42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237	37,631
年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306,724	2,314,285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和銀行結餘		748,355	464,057
定期存款		558,369	1,850,228
	26	1,306,724	2,314,285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a) 經營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和氧化鋁；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
- (d) 在印度尼西亞Seram區塊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區塊的石油；和
- (e) 在海南－月東區塊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區塊的石油。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在香港註冊成立和上市)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供公眾參閱。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tar Elite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Choice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融資
鼎逸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430,298,351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 港元	100	暫無營業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45,675,119 澳元	100	電解鋁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20,605,959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5,000,002 澳元	100	開採和 生產煤
CITIC Bowen Basi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378,353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Rolles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96,390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Moorvale West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108,333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A Olive Down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99,958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Walker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91,812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 North Bur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34,238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A Trading Holding Pty Ltd	澳洲維多利亞州	4,710,647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500,002 澳元	100	進出口商品 和製成品
CA Steel Product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州	2 澳元	100	進口鋼材
北京千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43,173 元	100	諮詢
CITIC Indonesia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印尼	1美元	100	勘探、開發和 營運油田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00港元	90	勘探、開發和 營運油田
CITIC Oil & Gas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enowned Nation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BM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etherlands Energy Coöperatief U.A.	荷蘭/香港	100歐羅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AZCITIC Investment LLP	哈薩克斯坦	682,705,099堅戈	100	持有物業
宏意投資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信石油技術開發(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美元	100	石油技術開發
CITIC PNG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單位。

過往年度的若干結餘已根據本年度的呈列重新分類。

綜合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持票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止。

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在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是作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HKFRSs規定或允許的另一類別權益。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s：

準則編號	標題
HKFRS 16 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HKFRS 9、HKAS 39、HKFRS 7、 HKFRS 4 和 HKFRS 16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HKFRSs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兩階段頒佈HKFRSs的基準利率改革修訂。第一階段修訂處理取代前的問題(影響取代現有基準利率前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第一階段修訂提供特定對沖會計規定的暫時性例外情況，以避免實體僅因基準利率改革產生的不確定性而須終止對沖關係。此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並於HKFRS 7、HKFRS 9和HKAS 39(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中予以處理。本集團已於2020年採納此修訂。

第二階段修訂解決於基準利率改革期間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其中包括因以其他基準利率取代基準利率所產生對合約現金流量或對沖關係變動的影響(取代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作追溯應用。過往期間的數額毋須重新編列。

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基準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修訂包括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規定將因基準利率改革直接規定的合約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視作為浮動利率變動(相等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作出的可行權宜方法。
- 在不終止對沖關係之情況下，容許在對沖指定及對沖記錄中作出基準利率改革規定的變動。
- 當一項近乎無風險的利率工具替代品獲指定為對沖風險的組成部分時，向實體提供暫時性寬免，免除符合可獨立識別的規定。

本集團並無過渡至其他基準利率。本集團有若干按LIBOR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1年12月31日頒佈但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可能在未來年度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準則編號	標題
HKFRS 16 修訂本	2021年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¹
HKFRS 3、HKAS 16及HKAS 37 修訂本	限定範圍修訂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¹
HKFRSs 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HKFRSs 年度改進 ¹
HKFRS 17	保險合約 ²
HKFRS 17 修訂本	保險合約 ^{2、4}
HKAS 1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HKAS 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HKAS 8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HKAS 12 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²
HKFRS 10和HKAS 28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目前可供採納

⁴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的HKFRS 17 修訂本，HKFRS 4已修訂以延長暫時豁免，從而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HKAS 39而非HKFRS 9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且正在評估其影響。預計該等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在一間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年內，本集團在AWC的股本投票權低於20%。然而，本集團能對AWC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其在AWC的投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合資企業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額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在一間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示。

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和綜合全面利潤表。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內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時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撇銷，惟倘未實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在合資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並不構成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合約安排

本集團在若干並不構成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合約安排中擁有權益。儘管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本集團對該等安排下產生的相關資產和負債擁有權利和義務。因此，本集團應用各HKFRS(倘適用)將該等合約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入賬。

在共同經營的權益

共同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和負債擁有權利和義務。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就其在共同經營的權益確認：

- (a)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b)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c) 其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產生的產值的收益；
- (d) 其應佔共同經營銷售產值所產生的收益；及
- (e)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與本集團在共同經營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HKFRSs入賬。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收購當日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根據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在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確認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收購當日的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和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體合約中的內含衍生工具隔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在權益內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額和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在評估後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在最初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在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從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價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在隨後期間回撥。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價值。在此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和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關價值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的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凡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在上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均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重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確定等級各層級間是否發生轉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除外)，則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其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獨立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的現金流入並非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綜合利潤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扣除。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核。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變動時回撥，惟回撥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價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回撥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記入綜合利潤表。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油氣資產、資本性工程和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和促使該資產達致作業狀態和地點作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和保養)，一般自其產生期間的綜合利潤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支出會在資產賬面價值內撥充資本作為更換。倘須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和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殘餘值。電解鋁廠所用的廠房、機器、設備和建築物，包括煉爐、用水系統、鋁電解槽和鑄件壓延機與建築物和結構物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可至20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估計具有以下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的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和設備	5至19年
傢俬和裝置	4至5年
建築物和結構物	10至30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並對每部分作獨立折舊。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法最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停用損益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的建築物和結構物，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使用時，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油氣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效會計法核算油氣資產。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撥充資本。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和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備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探明資產。成功勘探井的鑽井和裝備成本均歸類為開發費用，包括為延長資產的經濟年期而產生的續期和改進費用。不成功勘探井的成本和其他所有勘探費用在產生時支銷。

勘探井須在鑽井後一年以內完成對其經濟效益的評估。發現有潛在商業儲備的勘探井需要重大資本開支方可開始生產所涉及的開支(而此重大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是否成功)繼續撥充資本和作定期減值檢討。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油氣資產(續)

油氣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折耗和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年期較牌照年期長或兩者相等的油氣資產的折舊和折耗乃按生產單位基準即按在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與油田的總估計剩餘儲量的比例估計。餘下儲量數據為截至牌照屆滿當日的估計數據加上有關期間的產量。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與重大開發項目相關的成本不計算折耗，而與該等成本相對應的儲量在計算折耗時剔除。

探明資產的資本化收購成本，將根據估計探明總儲量單位按生產單位法逐項攤銷。

本集團估計未來油氣資產的拆卸費用乃按照現行法規和行業慣例規定經計及預期的拆卸方法並參考由內部或外部工程師所提供的估計後進行。相關成本撥充資本，負債則被貼現。費用增長以在最初確認負債時有效的經信貸調整的無風險回報率確認。由於未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在計算資產棄置責任結餘時並未包括市場風險溢價。

資本性工程

資本性工程乃指與本集團採礦活動有關的開發支出，獲結轉的程度以該等成本預期透過有關地區成功開發和生產或銷售而予以扣除各項為限。

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

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和評估資產包括進行地形和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和槽探以及與商業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的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成本，以及為取得現有礦體的其他礦化物和拓展礦廠產量而產生的開支。於取得合法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的勘探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倘開採礦石的技術和商業可行性得到證實，則勘探和評估資產將採用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倘任何項目在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在事件發生時被撇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在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採礦資產及剝採成本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指採礦權，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資產乃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相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探明和概略礦儲量，按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剝採成本

作為採礦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和生產階段均會產生剝採(廢物清除)成本。礦場發展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會撥充資本，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發展剝採成本會在礦場/礦區用作管理層擬定的生產用途時終止撥充資本。

在礦場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一般認為會帶來兩大效益，即提升當期產量或提升礦石的未來可採性。倘效益在於提升當期產量，則生產剝採成本按存貨生產成本的一部分入賬。在達成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倘效益在於提升礦石的未來可採性，則成本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稱為剝採活動資產)。

- (a) 未來可能實現經濟利益(即提升礦體可採性)；
- (b) 可準確識別礦體(可採性將會提升)的組成部分；及
- (c) 能可靠地計量有關提升可採性的成本。

倘未能達成全部條件，則生產剝採成本在產生時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營運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最初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計量。

在最初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不作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HKFRS 15所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和計量，需產生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具有並非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其目的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制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和虧損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以下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剔除):

- (a) 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b)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傳遞」安排不容大幅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i)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回報;或(ii)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傳遞」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持續確認該被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該被轉讓資產的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乃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價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最初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最初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最初確認當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當中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資料和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付款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根據一般法，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可能受減值影響，其將在下列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各個階段內分類，惟應收貿易賬款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 | | |
|------|---|
| 第1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並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在報告日期存在信貸減值(但並非於採購或產生時出現信貸減值)並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 |

簡化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不作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法(續)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選擇以根據上文所述政策採納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最初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貸、應付賬款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和借貸及應付賬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隨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貸)

在最初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和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以及本身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負債責任解除或終止或屆滿時被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致不相同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價值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且有關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及電力對沖協議)管理其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在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符合HKFRS 9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購買合約的公允價值自綜合利潤表內的銷售成本扣除。按本集團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訂立和持續持有的商品合約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綜合利潤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其後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賬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本集團的對沖乃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的外幣風險。

在建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

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分析非有效對沖的資料來源和如何釐定對沖比率)。若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有關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則該對沖關係適合進行對沖會計。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續)

- (a)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一種「經濟關係」。
- (b)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支配」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
- (c)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所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的數量所得出的對沖比率一致。

符合所有現金流量對沖合資格準則的對沖列賬如下。

- (a)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在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分即時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按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與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累計變動兩者中的較低者調整。
- (b) 其他全面收入內的累計金額按相關被對沖交易的性質入賬。倘被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權益內的累計金額將自權益內的獨立組成部分移除，並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價值。此舉不屬重新分類調整，並不會在期內在其它全面收入內確認。此舉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被對沖預期交易其後成為應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的堅定承諾之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其他全面收入內的累計金額獲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作為同期或在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綜合利潤表的期間內的重新分類調整。

- (c)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被終止，若預期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仍會出現，則已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必須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否則，該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被終止過後，一旦出現被對沖現金流量，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內保留的任何金額將按上述相關交易的性質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未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根據對事實和情況(包括相關訂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 (a) 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往後的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性對沖(且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時,衍生工具分類為非流動或分成流動和非流動部分,與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分類相一致。
- (b) 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分類與主體合約的現金流量的分類相一致。

指定為及屬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分類與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分類相一致。僅當能作出可靠分配時,衍生工具方會分成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除持作供轉售的出口貨品的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外,其餘成本均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和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和出售所牽涉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的較短到期日,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結餘(包括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有責任(法定或推斷)和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在能夠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在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所需的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長乃計入綜合利潤表的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項目已在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和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和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在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呈報用途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評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最初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評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及
- (b)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評稅臨時差額而言，回撥臨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會回撥者。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可動用的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評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自最初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評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及
- (b)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會回撥臨時差額和將出現可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的應評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再無足夠應評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評稅溢利以回撥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和稅務法例)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只有在本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評稅實體或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評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方能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按照當時的稅務條例和規例繳納預扣稅。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金和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金乃關於一項支出項目，則在該成本獲確認為支出時有系統地在相關期間內將補助金確認為收入，以擬作補償。

倘補助金乃關於一項資產，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按等額年度分期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回撥至綜合利潤表，或透過降低折舊費用而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回撥至綜合利潤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按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括一個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而將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回撥(相等於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帶來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於合約開始時按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合約責任所增加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年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不會採用HKFRS 15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值。

銷售商品的收入已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通常於產品交付時)全數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方式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目能可靠地衡量。

其他收入

服務手續費在已提供服務時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以代價為交換於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以下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20年
建築物	2至8年
廠房和機器	2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折舊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支付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其增量借貸利率，原因是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減分別反映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費率改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的變動，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就辦公室、機器和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價值較低的辦公室設備和手提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且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利潤表中的收入。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入賬為融資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按應收款項呈列，金額相當於租賃投資淨額。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綜合利潤表確認，藉此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週期回報率。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的合資格參與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支取。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部分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支取。

本集團為澳洲電解鋁廠的僱員在其退休、殘疾或亡故時提供僱員福利。該福利包括界定福利計劃和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按照僱員服務年資和最後平均薪酬提供定額福利。界定供款計劃向合資企業管理人收取固定供款，而合資企業管理人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只限於該等供款。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按當日的界定福利計劃和未確認精算收益(減未確認精算虧損)現值減當日的退休基金資產和任何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的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託法根據報告日期的預計未來付款(源自基金)計算。界定福利負債／資產的所有重新計量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的影響(淨利息除外)和計劃資產的回報(淨利息除外))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結轉的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聘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在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任何有薪年假獲准予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享用。就本集團僱員在年內賺取和結轉的有薪年假的預計未來成本在報告期末列作應計款項。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製造符合規定的資產(即需在一段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供預定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在將開支用於符合規定的資產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使用有關功能貨幣在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再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一致的方法處理。換言之，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在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使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因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如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確定每次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共同經營和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非港元的貨幣。在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利潤表則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的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的部分已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和共同經營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在本年度海外附屬公司和共同經營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全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應披露和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以下乃審閱重大假設和估計以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和方法。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評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作出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評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就AWC(本集團持有其低於20%的股本投票權)應用權益會計法

本集團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AWC低於20%的股本投票權，但其對AWC具有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為AWC的最大股東之一，在獲得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轉讓股本投票權後，持有AWC的18.9187%股本投票權。另外，本集團在AWC的董事會有一個董事會席位。

釐定含續租權合同的租賃期涉及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多份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運用判斷去評估應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意即其會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續租或終止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在其控制之內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權或終止租賃權的能力(例如，重大租賃裝修的建設或對租賃資產的重大訂制工序)，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

就一項建築物租賃而言，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至為關鍵，因此本集團將續租期包括在租賃期之內。該等租賃包含一段短期而不可撤銷的期間(即3至5年)，倘未能及時找到替代的建築物，將對經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計提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租別(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和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劃分)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建立。本集團將校準矩陣，透過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可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歷史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被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數字的變化進行分析。

對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預計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和預計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金融資產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4內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租賃 – 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油氣儲備和礦產儲備

對油氣和採礦業務最重要的估計乃關於油氣儲量和礦產儲量和未來開發、收購價分配、重整成本和棄置成本撥備，以及關於對若干油氣和礦產儲量收入和支出的估計。實際數量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和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和30。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釐定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估計在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在評估有否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無法收回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本公司會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審閱內部和外部資料來源以尋找有否該等減值跡象。

就油氣資產進行減值跡象評估時，將考慮下列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

- (i) 近期實際價格或預測未來價格下跌；
- (ii) 實際產量較預算生產計劃下降或生產成本上漲；
- (iii) 儲量估計下降；
- (iv)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v) 市場利率上升。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價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在用價值時，管理層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以可能出現和用於抵銷虧損的應評稅溢利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出現應評稅溢利的時間和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和32。

復墾撥備

(i) 鋁業務單位

本集團已使用當前2.5%的消費者物價指數預測其復墾成本的未來價值。貼現率乃按適合電解鋁廠計算負債現值的10年期澳洲長期國債利率1.6%(2020年：0.9%)計算得出。拆卸成本乃按冶煉廠經理編製的估算得出。

所得估值金額按期末匯率0.73(2020年：0.77)由澳元換算為美元。

(ii) 煤業務單位

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的經理提供了關閉和復墾礦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算包括拆卸基建項目的成本和按照《國家環境法》規定復墾土地的成本。本集團已對管理層的估計成本應用2.5%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以預測在礦場壽命到期時復墾礦場的未來成本。該預計未來成本使用貼現率貼現至淨現值。該預計未來成本使用貼現率貼現至淨現值，而該貼現率乃按適合煤礦項目所用10年期澳洲長期國債利率1.6%(2020年：0.9%)計算得出。

所得估值金額按期末匯率0.73(2020年：0.77)由澳元換算為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和氧化鋁；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和
-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和存款，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2021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附註5)	1,257,121	740,707	1,003,404	1,348,174	4,349,406
其他收入	76,430	11,770	7,715	13,622	109,537
	1,333,551	752,477	1,011,119	1,361,796	4,458,943
分類業績	364,912	141,420	28,607	646,872	1,181,811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78,994
未分配開支					(263,179)
未分配融資成本					(83,822)
應佔的溢利：					
一間聯營公司					116,220
一間合資企業					306,299
除稅前溢利					1,336,323
分類資產	554,361	602,759	622,664	3,759,396	5,539,180
對賬：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893,101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073,765
未分配資產					2,197,694
資產總額					12,703,740
分類負債	436,538	258,612	66,916	803,860	1,565,92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4,214,490
負債總額					5,780,41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26,814	32,395	—	355,021	414,230
未分配款項					18,202
					432,432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2021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在綜合利潤表的(減值撥回)/減值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撇減	—	—	(1,510)	(4,668)	(6,178)
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減值撥備	—	31,902	—	—	31,902
撇銷物業、廠房和設備	—	—	—	1,039	1,03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91	—	—	—	91
資本開支 ¹	140,752	5,329	—	516,206	662,287
未分配款項					4,697
					666,984
添置使用權資產	3,549	10,399	—	10,000	23,948

1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採礦資產和剝採成本、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2020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附註5)	836,431	400,401	805,755	807,471	2,850,058
其他收入	119,942	35,650	40,096	11,221	206,909
	956,373	436,051	845,851	818,692	3,056,967
分類業績					
對賬：	(31,594)	(67,459)	53,321	166,067	120,335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195,812
未分配開支					(107,69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0,315)
應佔的虧損：					
聯營公司					(40,070)
一間合資企業					(279,894)
除稅前虧損					(261,827)
分類資產					
對賬：	400,318	666,396	385,107	3,433,465	4,885,286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954,414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1,757,333
未分配資產					2,678,266
資產總額					12,275,299
分類負債					
對賬：	406,577	216,946	64,206	665,987	1,353,716
未分配負債					5,154,265
負債總額					6,507,98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12,966	45,502	2,352	289,846	350,666
未分配款項					18,293
					368,959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2020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在綜合利潤表的(減值撥回)/減值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撇減	—	—	(6,245)	(410)	(6,655)
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減值撥備	—	1,482	—	—	1,48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378)	147	2,462	—	2,231
資本開支 ¹	16,117	31,975	—	576,637	624,729
未分配款項					2,562
					627,291
添置使用權資產	1,663	23,746	—	—	25,409

1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採礦資產和剝採成本、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21年	2020年
中國	1,247,524	726,371
澳洲	978,617	719,915
歐洲	520,924	348,485
其他亞洲國家	1,214,270	1,021,724
其他	388,071	33,563
	4,349,406	2,850,058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2020年
香港	38,217	56,611
中國	3,464,537	3,211,761
澳洲	3,625,394	3,627,457
哈薩克斯坦	2,073,991	1,757,477
其他亞洲國家	63,328	42,288
	9,265,467	8,695,59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收入1,247,524,000港元(2020年：701,413,000港元)來自對原油分類一名客戶的銷售，金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超過10%。

年內，收入532,381,000港元及503,228,000港元(2020年：337,094,000港元及309,310,000港元)分別來自對兩名電解鋁分類客戶的銷售，該兩名客戶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a) 分解收入資料

2021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地區市場					
中國	—	—	—	1,247,524	1,247,524
澳洲	—	—	978,617	—	978,617
歐洲	433,121	87,803	—	—	520,924
其他亞洲國家	702,628	410,777	215	100,650	1,214,270
其他	121,372	242,127	24,572	—	388,071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1,257,121	740,707	1,003,404	1,348,174	4,349,406

2020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地區市場					
中國	—	24,958	—	701,413	726,371
澳洲	—	—	719,915	—	719,915
歐洲	312,175	36,310	—	—	348,485
其他亞洲國家	514,221	330,929	70,516	106,058	1,021,724
其他	10,035	8,204	15,324	—	33,563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836,431	400,401	805,755	807,471	2,850,058

本集團銷售商品的所有收入已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商品交付時達成，付款通常於交付日期起計30至120日內到期。

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18,615	16,430
服務手續費		7,308	4,673
出售廢料		4,382	2,167
棄置成本撥備回撥		—	2,830
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	192,040
註銷或出售的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淨額		3,967	23,091
存貨撥備回撥		—	410
出售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的收益		—	15,11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7,752	(1,690)
政府補貼		2,691	4,08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7,698	50,167
對存放於青島港存貨的賠償		—	19,143
獲寬免一項政府貸款	28	64,157	67,58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656	(36,825)
其他		17,305	43,502
		188,531	402,721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已售存貨成本*		3,162,643	2,717,115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404,410	334,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14	30,748
採礦資產和剝採成本攤銷	16	1,908	3,54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9,018	12,454
核數師酬金		7,900	10,5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和薪金		391,404	349,4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44	7,43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31	2,192	2,434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31	5,628	3,971
		408,668	363,277
註銷或出售的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淨額		(3,967)	(23,091)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7,752)	1,690
出售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的虧損／(收益)淨額		124	(15,112)
撤銷物業、廠房和設備		1,039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28,704	(43,5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656)	36,825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撇減**		(6,178)	(6,655)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淨額	24	91	2,231
應付賠償**		—	21,583
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減值撥備**	17	31,902	1,482

* 本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為588,727,000港元(2020年：520,199,000港元)，包括僱員福利開支184,922,000港元(2020年：182,394,000港元)、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撇減6,178,000港元(2020年：6,655,000港元)以及折舊和攤銷409,983,000港元(2020年：344,460,000港元)。

** 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2020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和(f)條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1年	2020年
范仁達	570	570
高培基	570	570
陸東	540	540
	1,680	1,68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0年：無)。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房屋津貼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2021年：						
執行董事：						
孫玉峰	290	5,400	852	4,500	700	11,742
索振剛	290	4,586	736	3,822	754	10,188
孫陽(附註)	288	4,088	601	1,704	60	6,741
	868	14,074	2,189	10,026	1,514	28,671
非執行董事：						
陳健	290	—	—	—	—	290
	1,158	14,074	2,189	10,026	1,514	28,961

附註：於2021年12月30日起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房屋津貼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2020年						
執行董事						
孫玉峰	290	5,400	840	450	610	7,590
索振剛	290	4,586	720	382	631	6,609
孫陽	290	4,088	600	341	295	5,614
	870	14,074	2,160	1,173	1,536	19,813
非執行董事：						
陳健	290	—	—	—	—	290
	1,160	14,074	2,160	1,173	1,536	20,103

在2021年，概無作出安排而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2020年：相同)。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2020年：三位)董事和兩位(2020年：兩位)高級管理人員。該等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而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載列於下文和財務報表附註39(c)：

	2021年	2020年
薪金	4,705	4,667
花紅	2,853	2,8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201
	7,678	7,718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2021年	2020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38(b)	78,439	132,875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4(b)	2,586	3,451
		81,025	136,326
其他融資費用：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30	684	13,872
其他		2,113	117
		83,822	150,315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支出

	2021年	2020年
本年度 – 香港	—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61,670	8,85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9)	—
遞延(附註32)	160,525	89,836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222,176	98,690

用於估計年內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 16.5% (2020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0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本集團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澳洲利得稅，稅率為 30% (2020年：30%)。

印尼：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 25% (2020年：22%)。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參與權益按 15% (2020年：15.6%) 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2020年：25%)。

哈薩克斯坦：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2020年：20%)。

適用於利用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與利用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2021年	2020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6,323	(261,827)
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422,519)	319,964
	913,804	58,137
按 16.5% (2020年：16.5%) 的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0,778	9,593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29,327	38,7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	—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2,993)	(47,062)
不可扣減費用的影響	84,466	3,1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39	4,790
未確認暫時差額	8,962	89,464
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1,784)	—
所得稅支出	222,176	98,690

本集團在澳洲從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產生該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評稅溢利)所產生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數額合共為 122,022,000 港元(2020年：273,806,000 港元)。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該等金額並無到期日。由於相關公司持續多年虧損，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可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的應評稅溢利，故未就相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

	2021年	2020年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0港仙(2020年：無)	353,598	—

本年度建議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2020年：每股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1,103,366,000港元(2020年：虧損363,848,000港元)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857,727,149股(2020年：7,857,727,149股)計算。

本年內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2021年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廠房、機器、 工具和設備	傢俬和 裝置	建築物和 結構物	資本性 工程	在建工程	總值
成本：									
在2021年1月1日	9,817,496	9,372	10,041	1,763,994	22,812	784,885	139,255	421,798	12,969,653
復墾成本撥備的變動	—	—	1,300	133,013	—	(15)	—	—	134,298
棄置成本撥備的變動	24,090	—	—	—	—	—	—	—	24,090
添置	28,181	—	63	8,468	3,096	3,790	—	463,904	507,502
出售／撇銷	—	(3)	—	(5,526)	—	(13)	(56,959)	(1,039)	(63,540)
轉撥	439,740	—	—	10,946	—	—	(10,315)	(440,371)	—
匯兌調整	216,133	—	43	631	—	(224)	—	12,234	228,817
在2021年12月31日	10,525,640	9,369	11,447	1,911,526	25,908	788,423	71,981	456,526	13,800,820
累計折舊和減值：									
在2021年1月1日	6,993,893	—	4,243	1,650,464	19,582	624,103	98,539	97,296	9,488,120
年內折舊	348,321	—	1,777	42,692	1,585	8,673	—	—	403,048
出售／撇銷	—	—	—	(5,111)	—	(8)	(56,959)	—	(62,078)
匯兌調整	129,606	—	43	563	—	(218)	—	2,964	132,958
在2021年12月31日	7,471,820	—	6,063	1,688,608	21,167	632,550	41,580	100,260	9,962,048
賬面淨值：									
在2021年12月31日	3,053,820	9,369	5,384	222,918	4,741	155,873	30,401	356,266	3,838,772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2020年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廠房、機器、 工具和設備	傢俬和 裝置	建築物和 結構物	資本性 工程	在建工程	總值
成本：									
在2020年1月1日	8,915,684	9,801	10,277	1,737,722	24,287	782,374	139,840	323,198	11,943,183
復墾成本撥備的變動	—	—	—	4,511	—	(967)	—	—	3,544
添置	—	—	—	39,025	1,009	4,687	5	576,636	621,362
出售/撤銷	—	(428)	(216)	(18,244)	(2,484)	(226)	—	—	(21,598)
轉撥	499,257	—	—	811	—	—	(590)	(499,478)	—
匯兌調整	402,555	(1)	(20)	169	—	(983)	—	21,442	423,162
在2020年12月31日	9,817,496	9,372	10,041	1,763,994	22,812	784,885	139,255	421,798	12,969,653
累計折舊和減值：									
在2020年1月1日	6,482,131	—	3,013	1,633,670	20,766	609,554	98,539	91,401	8,939,074
年內折舊	265,666	—	1,449	31,242	1,274	15,657	—	—	315,288
出售/撤銷	—	—	(199)	(15,102)	(2,458)	(163)	—	—	(17,922)
匯兌調整	246,096	—	(20)	654	—	(945)	—	5,895	251,680
在2020年12月31日	6,993,893	—	4,243	1,650,464	19,582	624,103	98,539	97,296	9,488,120
賬面淨值：									
在2020年12月31日	2,823,603	9,372	5,798	113,530	3,230	160,782	40,716	324,502	3,481,533

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廠房和機器、以及土地和樓宇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就已獲20年租期的租賃土地已提前作出一筆過付款予業主，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的租賃一般為期2至7年，而廠房和機器的租賃期一般介乎2至5年。本集團已在其辦公室用地的兩項短期租賃中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和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樓宇	廠房和機器	總計
在2020年1月1日	14,138	80,251	7,659	102,048
添置	—	13,378	12,031	25,4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609)	—	(3,609)
折舊費用	(1,163)	(25,754)	(3,831)	(30,748)
匯兌調整	838	(303)	—	535
在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3,813	63,963	15,859	93,635
添置	—	10,000	13,948	23,948
重新計量	—	(8,878)	—	(8,878)
調整	—	69	—	69
折舊費用	(1,250)	(20,652)	(4,202)	(26,104)
匯兌調整	396	175	(118)	453
在2021年12月31日	12,959	44,677	25,487	83,123

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如下：

	2021年	2020年
在1月1日的賬面值	85,853	91,135
新租賃	23,948	25,409
重新計量	(8,878)	—
調整	(989)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2,586	3,451
總現金流出	(33,598)	(33,0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522)
匯兌調整	(1,357)	2,385
在12月31日的賬面值	67,565	85,853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6,463	29,900
非流動部分	41,102	55,953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的附註41內披露。

(c) 有關租賃已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1年	2020年
租賃負債的利息	2,586	3,4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14	30,748
有關短期租賃和餘下租期在12月31日或之前完結的其他租賃的開支(已計入一般和行政開支)	9,018	12,454

財務報表附註

15 商譽

	2021年	2020年
成本：		
在1月1日和12月31日	341,512	341,512
累計減值：		
在1月1日和12月31日	316,830	316,830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24,682	24,682

商譽減值測試

在2021年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的賬面淨值與進出口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為報告分類）有關。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根據管理層已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2%（2020年：2%）的增長率（乃經參考澳洲長期消費者物價指數和業務性質而釐定）來推算的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來進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除稅前折現率為17.02%（2020年：17.02%）。

16 採礦資產和剝採成本

	2021年	2020年
成本：		
在1月1日	827,521	826,345
添置	579	1,176
在12月31日	828,100	827,521
累計攤銷和減值：		
在1月1日	714,143	710,594
年內攤銷	1,908	3,549
在12月31日	716,051	714,143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112,049	113,378

財務報表附註

17 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

	2021年	2020年
成本：		
在1月1日	177,210	177,873
添置	515	1,209
出售	(3,815)	(1,872)
在12月31日	173,910	177,210
累計攤銷和減值：		
在1月1日	30,863	29,381
年內減值	31,902	1,482
出售	(1,482)	—
在12月31日	61,283	30,863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112,627	146,347

在2021年，管理層已就其礦場暫無營業的勘探煤炭項目中的若干採礦權錄得減值費用31,902,000港元（2020年：1,482,000港元）。

18 在共同經營的投資

在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下共同經營中擁有權益：

- (a) 石油分成合同的41%參與權益，自2019年11月1日起為期20年；和
- (b) 有關在海南-月東區塊進行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石油合同（經補充）。

19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益

在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下合約安排中擁有權益：

- (a) 在電解鋁廠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電解鋁）的22.5%參與權益；
- (b) 在CMJV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採礦和銷售煤）的14%參與權益；
- (c) 在Bowen Basin Coal的營運的15%參與權益；
- (d) 在West Rolleston的營運的10%參與權益；
- (e) 在Moorvale West的營運的10%參與權益；
- (f) 在West Walker的營運的15%參與權益；
- (g) 在West / North Burton的營運的13.335%參與權益；和
- (h) 在Capricorn的營運的15%參與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益(續)

(c)至(g)所述各合約安排的主要業務為勘探煤。

上文(h)所述的合約安排已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消註冊。

本集團在電解鋁廠合營項目所擁有的資產和負債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非流動資產	2,543,915	2,400,754
流動資產	172,786	122,499
流動負債	(127,834)	(128,776)
非流動負債	(279,334)	(176,081)

本集團在餘下合約安排所擁有的合併資產淨額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非流動資產	852,563	897,637
流動資產	85,075	122,129
流動負債	(95,963)	(69,984)
非流動負債	(124,878)	(138,667)
按比例應佔用於餘下合約安排的合併資產淨額	716,797	811,115

本集團承諾於一年內在廠房和設備以及勘探項目上投入合共3,377,000港元(2020年：92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1年	2020年
應佔資產淨額	2,893,101	2,954,414

在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AWC	澳洲／澳洲	2,706,700,000美元	9.6117	9.6117	投資控股

本集團在AWC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AWC為在澳交所(股份代號：AWC)上市的澳洲公司，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精選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AWC被視作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AWC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亦說明與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在AWC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對賬：

	2021年	2020年
流動資產	82,680	95,160
非流動資產	30,556,085	31,126,909
流動負債	(11,700)	(10,9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7,280)	(473,460)
資產淨額	30,099,785	30,737,689
本集團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對賬：		
擁有權的比例	9.6117%	9.6117%
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額和賬面價值	2,893,101	2,954,414
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	2,943,876	3,072,456

	2021年	2020年
收入	—	780
本年度溢利	1,463,280	1,143,48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421,200)	(262,860)
本集團已收股息	137,051	139,227

財務報表附註

20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ATO就AoA(持有Alcoa World Alumina & Chemical 60%的所有權)於過往20年期間向若干第三方銷售氧化鋁進行了轉讓定價審查。審查後,ATO已向AoA發出一份審核立場聲明。審核立場聲明是ATO內部審查程序的主題。ATO已完成該程序,並在2020年7月7日就此向AoA發出該通知。該通知要求AoA應繳納約2.14億澳元的額外所得稅,亦要求繳納基本稅額的複利總額約7.07億澳元。根據ATO的爭議解決慣例,在2020年7月30日,AoA已用現金流支付經評估的基本所得稅金額(不包括利息和任何罰款)的50%,約為1.07億澳元。作為交換,ATO不會在此事宜得到最終解決前要求進一步付款。在2020年9月17日,ATO發出一份立場文件,就向AoA發出的與稅務評估相關的行政處罰作出初步意見。該文件提議罰款約1.28億澳元。AoA不同意該通知和ATO提出的處罰立場。在2020年9月,AoA對該通知提出正式異議。在2020年第四季度,AoA就ATO徵收利息提交意見書,亦就ATO關於處罰的立場文件提交回應書。AoA的意見書建議應扣減利息金額(即不應悉數支付)且不應支付罰款。在ATO完成對AoA就處罰立場文件的回應的審查後,ATO可發出處罰評估。至今,AoA尚未收到異議小組就該通知的裁定,亦無收到對其利息立場文件或對ATO的罰款立場文件的回應。在2022年2月1日,AoA向ATO提交法定通知,要求ATO在60天內就AoA的異議作出裁定。AoA是否有責任進一步支付基本稅款或支付任何罰款或利息金額,將由AoA可得的異議決定和法院程序確定。倘AoA最終異議成功,向ATO支付的50%的款項將予退還。在爭議期間,未付金額的進一步利息將繼續累積。AWC明白AoA將就ATO的該通知和任何處罰進行抗辯。AWC所面臨的任何額外稅款、利息和罰款均通過其於AWAC的40%所有權承擔。

21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021年	2020年
應佔資產淨額	2,073,765	1,757,333

本集團合資企業在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CEL	加拿大	1美元	50	投資控股

CC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生產和銷售道路瀝青和澄清油以及提供油田相關服務。

在2021年4月28日,CCEL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就收購Caspi Bitum JV LLP和Support Service Vehicles and Well Servicing Division LLP的全部參與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該交易已於2021年8月31日完成,並由此自收購事項確認商譽959,98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1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 CCEL 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亦說明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在 CCEL 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對賬：

	2021年	2020年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324,842	386,168
其他流動資產	778,732	872,347
流動資產	1,103,574	1,258,515
商譽	959,9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2,387	6,843,559
非流動資產	7,772,368	6,843,559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910,973)	(1,638,895)
其他流動負債	(409,839)	(493,924)
流動負債	(1,320,812)	(2,132,819)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撥備)	(1,726,582)	(552,3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6,675)	(1,680,223)
非流動負債	(3,183,257)	(2,232,594)
資產淨額	4,371,873	3,736,6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4,342)	(221,995)
	4,147,531	3,514,666
本集團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的對賬：		
擁有權比例	50%	50%
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額和賬面價值	2,073,765	1,757,333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CCEL 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CITIC Netherlands Energy Coöperatief U.A. 和合資企業夥伴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令 CCEL 能夠在到期時償還其債務，以及能在不大幅縮減業務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1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收入	6,180,255	3,746,026
利息收入	6,438	3,417
折舊和攤銷	(715,942)	(728,672)
利息支出	(63,554)	(60,441)
所得稅(支出)/抵免	(329,816)	118,416
本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CCEL 股東	612,598	(559,788)
CCEL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402	(25,359)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歸屬於：		
CCEL 股東	20,267	(18,638)
CCEL 非控股股東權益	72	(3,331)

22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021年	2020年
預付款項	22,367	58,670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08,446	202,735
	230,813	261,405
減值撥備	(24,847)	(36,493)
	205,966	224,912
列為流動資產部份	(167,372)	(166,178)
非流動部份	38,594	58,734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CCEL款項35,826,000港元(2020年：35,826,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和按要求償還以及應收德誠的其他賠償39,225,000港元(2020年：38,285,000港元)。

在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24,847,000港元(2020年：36,493,000港元)已減值並悉數撥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撇銷11,646,000港元。

按金和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主要以澳元和人民幣計值，分別佔34%(2020年：41%)和33%(2020年：41%)。

財務報表附註

23 存貨

	2021年	2020年
原材料	170,022	136,257
在製品	22,411	20,972
製成品	239,162	228,702
	431,595	385,931

24 應收貿易賬款

	2021年	2020年
應收貿易賬款	712,720	420,957
減值	(7,831)	(8,304)
	704,889	412,653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在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一個月內	331,680	192,336
一至二個月	216,475	68,921
二至三個月	82,314	69,319
超過三個月	74,420	82,077
	704,889	412,653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價值主要以澳元計值，佔73%(2020年：60%)。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2020年
在1月1日	8,304	6,080
減值撥備	91	2,231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83)	—
匯兌調整	(481)	(7)
在12月31日	7,831	8,304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部分組(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函及其他信用保險的覆蓋範圍劃分)的逾期日數計量。該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於逾期超過一年後撤銷，且不受強制執法行動規限。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即期	0.00%	703,364	—
逾期少於3個月	0.00%	157	—
逾期超過3個月	85.13%	9,199	7,831
	1.10%	712,720	7,831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即期	0.00%	395,427	—
逾期少於3個月	0.00%	15,420	—
逾期超過3個月	82.14%	10,110	8,304
	1.97%	420,957	8,304

財務報表附註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		2020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6,000	—	—	11,765
遠期商品合約	—	643	—	2,306
內含衍生工具	8,145	—	40,544	—
電力合約二	—	—	31,168	—
電力合約三	6,867	—	—	—
	21,012	643	71,712	14,071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藉此對沖外匯匯率、商品價格和電價波動的風險。

公允價值的計量

有關釐定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41。

年內並無就遠期外幣合約將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沖無效

對沖有效性在對沖關係開始時確定，並通過定期進行預期有效性評估，以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的經濟關係。

為計量對沖的成效，本集團採用假定衍生工具法，並將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對沖風險導致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

對沖無效來自：

- (a) 銷售預測的現金流量時間與對沖工具有所不同；
- (b)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不同，影響了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或
- (c) 被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的預測現金流量額有變。

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和存款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現金和銀行結餘		748,355	505,763
定期存款		706,062	1,915,766
		1,454,417	2,421,529
減：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8,939)	—
原到期日為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附註a)		(88,754)	(65,538)
訴訟抵押按金	36(a)	—	(41,70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306,724	2,314,285
存款至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559,910	—
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8,939	—
現金和存款		1,925,573	2,314,285

附註：

- (a) 結餘指原到期日為超過一年的非抵押定期存款，已預留作棄置成本之用。
- (b) 存放於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該等存款為無抵押、按市場利率介乎0.55%至2.83%計息，而結餘74,895,000港元、161,435,000港元及323,580,000港元分別可於2022年2月、2022年3月及2022年6月提取。

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並概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銀行。

在年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和堅戈計值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相當於313,592,000港元和54,000港元(2020年：415,381,000港元和56,000港元)。儘管人民幣和堅戈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和哈薩克斯坦的外匯管理規例，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分別將人民幣和堅戈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一個月內	135,719	113,839
一至三個月	61	—
超過三個月	23	82
	135,803	113,921

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賬款(續)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價值主要以澳元和人民幣計值，分別佔48%(2020年：43%)和47%(2020年：45%)。

28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2021年	2020年
其他應付款	(a)	288,617	213,494
應計負債	(b)	630,928	625,590
		919,545	839,084

附註：

(a) 在2020年，其他應付款包括來自維多利亞州政府的貸款67,585,000港元，以資助電解鋁廠重啓、恢復產能和持續營運。該貸款為免息，並須在電解鋁廠達到若干自由現金流量時償還。該等條件已於2021年6月30日屆滿。管理層認為已達成條件，且無需償還收取的政府資助，因此至今收取的政府資助64,157,000港元(2020年：67,585,000港元)已在綜合利潤表入賬為「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尚未根據2021年7月1日生效的新協議提取款項。

在2021年，其他應付款為向科爾作出的訴訟賠償、補償及應付利息合計22,509,000港元(2020年：21,844,000港元)以及建設工程支出83,564,000港元(2020年：2,844,000港元)。

(b) 應計負債結餘為建設工程成本235,124,000港元(2020年：240,488,000港元)、應計花紅131,797,000港元(2020年：79,278,000港元)以及應計生產成本34,575,000港元(2020年：21,018,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主要為不計息，平均到期日為三個月。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佔58%(2020年：51%)。

29 銀行和其他借貸

	附註	2021年	2020年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a)	2,489,149	914,866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b)	1,170,000	3,900,000
		3,659,149	4,814,866

附註：

(a) 在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包括：

- (i) 合共28,804,000澳元(168,909,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按Bank Bill Swap Bid Rate(或資金成本)加息差計息。
- (ii) 合共100,000,000美元(775,84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每年按LIBOR加息差計息。
- (iii) 從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198,000,000美元(1,544,400,000港元)，按LIBOR加年息差計息。

(b) 其他借貸為從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按三個月LIBOR加年息差計息。

	2021年	2020年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即付	240,669	141,106
第二年	925,600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2,880	773,760
	2,489,149	914,866
應償還其他借貸：		
第二年	—	3,900,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0,000	—
銀行和其他借貸總額	3,659,149	4,814,866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240,669)	(141,106)
非流動部份	3,418,480	4,673,760

在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和其他借貸中的95%(2020年：97%)以美元計值和5%(2020年：3%)以澳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30 撥備

	重整成本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	總計
在2020年1月1日	288,373	183,707	472,080
撥備	4,811	3,988	8,799
物業、廠房和設備費用	134,298	24,090	158,388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減少)/增加	(10,522)	11,206	684
匯兌調整	(24,076)	5,121	(18,955)
在2021年12月31日	392,884	228,112	620,996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163)	—	(1,163)
非流動部份	391,721	228,112	619,833

	重整成本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	總計
在2020年1月1日	246,239	167,124	413,363
撥備/(回撥)	11,077	(1,241)	9,836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5,731	8,141	13,872
匯兌調整	25,326	9,683	35,009
在2020年12月31日	288,373	183,707	472,080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235)	—	(1,235)
非流動部份	287,138	183,707	470,845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經營位於澳洲的電解鋁廠和煤礦而在其可使用年期末至2030年對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檢討時所作的估計，定期就移除和清除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和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的成本。該等成本預期將在棄置油井和廢棄設備和設施時(視情況而定)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31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2021年	2020年
在1月1日	76,685	62,780
撥備	5,628	3,971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附註(a))	(11,996)	4,444
匯兌調整	(3,731)	5,490
在12月31日	66,586	76,685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46,667)	(49,741)
非流動部份	19,919	26,944

附註(a)：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指就澳洲僱員過去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的未來支付款項估計。有關估計已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僱員離職的過往記錄和服務年期。預期未來支付款項使用在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按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盡可能一致的貨幣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31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續)

已計入長期僱員福利撥備的界定福利(資產)/負債如下：

	2021年			2020年		
	計劃資產的 責任現值	公允價值	總計	計劃資產的 責任現值	公允價值	總計
在1月1日	74,857	(74,723)	134	70,247	(74,841)	(4,594)
即期服務成本	2,301	—	2,301	2,574	—	2,574
利息支出/(收入)	796	(905)	(109)	1,217	(1,357)	(140)
總金額 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3,097	(905)	2,192	3,791	(1,357)	2,434
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 利息/(收入)的金額)	—	(3,783)	(3,783)	—	523	52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 (收益)/虧損	(6,232)	—	(6,232)	3,476	—	3,476
負債經驗產生的精算 (收益)/虧損	(1,981)	—	(1,981)	445	—	445
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總金額	(8,213)	(3,783)	(11,996)	3,921	523	4,444
匯兌差額	(3,916)	4,266	350	5,540	(6,653)	(1,113)
供款						
僱員	—	(351)	(351)	—	(1,037)	(1,037)
參與計劃人士	741	(741)	—	757	(757)	—
計劃付款：						
福利付款	(7,036)	7,036	—	(8,915)	8,915	—
已付稅款、保費和費用	(406)	406	—	(484)	484	—
在12月31日	59,124	(68,795)	(9,671)	74,857	(74,723)	134

本集團為其位於澳洲的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根據澳洲界定福利計劃計算的責任是界定福利計劃成員應計負債的折現值的總和。該計算是由任職於 Mercer Consulting (Australia) Pty Ltd 的 Timothy Simon Jenkins (完全符合澳洲法律及法規下的資格要求的澳洲精算學會的會員) 進行的。

澳洲界定福利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澳洲精算師報告，澳洲界定福利計劃下本集團對僱員責任的供款比例達 116%。估值顯示澳洲界定福利計劃的資產足以支付於估值日期的總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1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續)

上述披露的總(資產)/負債與以下供款計劃有關：

	2021年	2020年
供款責任現值	59,124	74,857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68,795)	(74,723)
界定退休金計劃的總(盈餘)/虧損	(9,671)	134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2021年	2020年
折現率	2%	2%
薪金增長率	3%	3%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為：

假設變動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折現率	0.50%	減少	1,700	3,097	增加	2,161	2,691
薪金增長率	0.50%	增加	1,771	2,496	減少	1,700	2,137

本集團將就其向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若干僱員提供的界定福利所持有的權益入賬。

界定福利計劃成員在退休、死亡、殘疾和退出計劃時將獲得一次性福利。此界定福利計劃不接受新成員。所有新成員僅會獲得界定供款和累計式福利。

計劃資產類別

資產類別	2021年	2020年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2,191	15,725
股本證券	19,477	20,288
債務證券	19,282	18,681
房地產	3,214	2,730
私募股權基金	1,849	2,192
基建	2,972	3,869
結構性債務	9,810	11,238
總計	68,795	74,723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2021年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及 其他撥備及 應計款項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評稅 溢利的虧損	總計
在1月1日	590,499	233,671	824,170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2,574)	(156,489)	(189,063)
匯兌調整	9,036	2,448	11,484
在12月31日	566,961	79,630	646,591

2021年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金融工具及 界定福利計劃的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在1月1日	(514,422)	(213,427)	(727,849)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9,726)	128,264	28,538
年內在其他全面利潤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423	423
匯兌調整	(15,909)	22	(15,887)
在12月31日	(630,057)	(84,718)	(714,775)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稅項(續)

2020年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及 其他撥備及 應計款項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評稅 溢利的虧損	總計
在1月1日	293,769	92,524	386,293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計入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93,200	138,310	431,510
匯兌調整	3,530	2,837	6,367
在12月31日	590,499	233,671	824,170

2020年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金融工具及 界定福利計劃的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在1月1日	—	(299,487)	(299,487)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08,292)	(13,054)	(521,346)
年內在其他全面利潤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	99,765	99,765
匯兌調整	(6,130)	(651)	(6,781)
在12月31日	(514,422)	(213,427)	(727,849)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表列示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1年	2020年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187,832	187,240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256,016	90,919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 10% 的預扣稅。該項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已應用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後的盈利。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定適用的稅務條約，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從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產生的盈利中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錄得累計虧損，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2020 年：無)。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33 股本

股份

	2021 年	2020 年
法定：		
10,000,000,000 股(2020 年：1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和繳足：		
7,857,727,149 股(2020 年：7,857,727,149 股) 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392,886	392,886

購股權

新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計劃的部份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目的：**新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本公司可以具競爭性的條件吸引、保留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ii)使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表現和本公司股份價值一致；和(iii)使本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和成就一致。
- (b) **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業務聯繫人(例如(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品或服務)或顧問。
- (c) **可供發行股份的總數目：**在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逾786,852,71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在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868,527,149股股份)10%)。
- (d) **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權的最高股數：**除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外，合資格人士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任何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 (e) **行使期：**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f) **歸屬期：**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一年。
- (g) **申請接受購股權應付的代價：**合資格人士接受購股權毋須支付代價。
- (h) **行使價：**購股權項下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至少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和(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i) **餘下期限：**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2024年6月26日。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在新計劃下並無授出購股權。

35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 59 和 60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入盈餘指 (a) 本公司在其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的本集團前控股公司的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在交易所發行的股本面值的部分之間的差額；和 (b) 在 2017 年由股份溢價賬轉撥的 500,000,000 港元兩者的總和，扣除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資本儲備產生自收購 CATL 非控股股東的股份。

誠如附註 2.4 所述，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對沖儲備用作記錄在現金流對沖中指定的對沖工具的估值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當相關對沖交易影響綜合利潤表時，金額在利潤表中確認。

投資相關儲備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及其他儲備變動。

界定福利儲備指附註 2.4 所述的僱員界定福利資產的精算估值。未變現收益／虧損在權益中確認，並僅於資產清盤時在綜合利潤表中變現以向僱員還款。

36 訴訟和或然負債

(a) 在 2019 年 7 月，科爾與天時集團一個總承包商展開共同法律索償。根據勝利油田索償 B，科爾就建設工程合同的損失及相關質保金連同利息向天時集團索取人民幣 30,938,000 元 (37,989,000 港元) 的賠償。人民幣 35,000,000 元 (42,977,000 港元) 的若干銀行款項已被大連法院凍結作為資金凍結。該總承包商已向大連法院申請撤回其在勝利油田索償 B 的法律索償。大連法院已要求該總承包商作為第三方參與訴訟。

根據大連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頒佈的民事判決，天時集團須向科爾支付人民幣 17,271,000 元 (21,207,000 港元) 的賠償及補償連同利息。

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天時集團在確定天時集團、科爾和總承包商之間的合同關係、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賠償金額的判決方面均有充分理據，就此，天時集團在 2021 年 1 月向大連法院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舉行。

在 2021 年 11 月，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頒佈民事判決，駁回上訴，其相關賠償決定為最終判決，賠償金額未作修改。天時集團須向科爾支付人民幣 17,271,000 元 (21,207,000 港元) 的賠償及補償連同利息和向科爾補償相關墊付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36 訴訟和或然負債(續)

(a) (續)

人民幣 35,000,000 元 (42,977,000 港元) 的銀行款項已自 2021 年 12 月起解凍以結清賠償和補償。賠償和補償已在 2022 年 1 月結清。天時集團已根據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的民事判決履行義務。法院案件已結束。

- (b) 在 2020 年 4 月，威海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其中包括)CACT 提出三項索賠。據稱索償與以 CACT 為受益人發出的三項信用證有關，信用證乃用作 CACT 在 2014 年向德誠出售儲存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CACT 拒絕該索賠，並在中國委聘當地法律顧問就該索賠進行抗辯。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認為 CACT 對威海的損失毋須承擔責任，原因是並無證據表明 CACT 有任何欺詐意圖。

然而，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5 月 16 日刊登通告，當中指威海已就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聆訊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舉行。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院尚未就上訴聆訊作出判決。

37 承擔

- (a)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415,561	825,063

此外，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48,066	10,260

- (b) 本集團擁有兩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 3,162,000 港元，並將於 1 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在本年度，本集團就樓宇、廠房和機器租賃安排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23,948,000港元(2020年：25,409,000港元)和23,948,000港元(2020年：25,409,000港元)、由於貸款獲寬免而導致來自政府的貸款的非現金減少64,157,000港元(2020年：67,585,000港元)、就重新計量廠房和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建築物和結構物的復墾成本撥備相關的物業、廠房和機器及復墾成本撥備的非現金增加為134,298,000港元(2020年：3,544,000港元)以及就重新計量油氣資產棄置成本撥備相關的物業、廠房和機器及棄置成本撥備的非現金增加為24,090,000港元(2020年：無)。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和 其他借貸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政府提供的 貸款
在2021年1月1日	4,814,866	85,853	34	67,5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3,243,101	—	—	—
償還銀行借貸	(4,372,012)	—	—	—
已付融資費用	(91,486)	—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31,012)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2,586)	—	—
從政府收到一筆貸款	—	—	—	13,775
償還一筆政府貸款	—	—	—	(14,242)
	(1,220,397)	(33,598)	—	(467)
其他變動：				
獲寬免一項政府貸款	—	—	—	(64,157)
新租賃	—	23,948	—	—
修改／重新計量	—	(9,867)	—	—
外匯變動	(13,759)	(1,357)	—	(2,961)
利息支出	78,439	2,586	—	—
在2021年12月31日	3,659,149	67,565	34	—

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銀行和 其他借貸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政府提供的 貸款
在2020年1月1日	5,052,775	91,135	36	61,4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1,984,379	—	—	—
償還銀行借貸	(2,232,789)	—	—	—
已付融資費用	(145,444)	—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29,554)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3,451)	—	—
已付股東股息	—	—	(2)	—
從政府收到一筆貸款	—	—	—	75,157
償還一筆政府貸款	—	—	—	(11,527)
	(393,854)	(33,005)	(2)	63,630
其他變動：				
獲寬免一項政府貸款	—	—	—	(67,585)
新租賃	—	25,409	—	—
外匯變動	23,070	2,385	—	10,0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522)	—	—
利息支出	132,875	3,451	—	—
在2020年12月31日	4,814,866	85,853	34	67,585

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與國有企業(中信集團旗下的公司除外)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由擁有直接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58.13%**的中信集團控制。中信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而中國政府亦控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和實體(統稱為「國有企業」)。因此，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就關聯方披露而言，本集團已盡可能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國有企業。大部分國有企業擁有多層次的公司結構，所有權結構會隨著轉讓和私有化計劃而發生變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貨品和服務、支付水電費以及存款和借貸。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與國有企業進行交易。

(b)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擁有下列與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2021年	2020年
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91	283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60,627	108,297
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1,242	—
代理費用	7,308	4,673

上述交易均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在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大結餘：

	2021年	2020年
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現金和存款	562,081	—
銀行借貸(附註29)	1,544,400	—
其他借貸(附註29)	1,170,000	3,900,000
租賃負債	5,414	10,017

上述其他借貸為一項無抵押貸款，貸款期由2021年3月開始為期3年(2020年：2017年6月的起開始為期5年)。該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2020年：相同)。

- (c)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已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薪金	9,284	11,753
房屋津貼	240	288
花紅	5,379	5,6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5	834
其他利益	1,046	—
	16,224	18,5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各薪酬範圍內的高級管理層人士數目：		
零 — 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1*
	5	6

* 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列五名最高薪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在2016年10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用地租賃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CITIC House Pty Limited訂立一份為期七年的租賃協議。在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將上述租期修改為2年3個月。

於2021年12月22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用地租賃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兩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金額合共為3,162,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與關連人士的不可撤銷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一年內	6,290	6,7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3	7,129
	8,693	13,860

40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在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2021年	2020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計入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83,599	129,836
— 定期存款	88,754	65,538
— 應收貿易賬款	704,889	412,653
— 已抵押存款	—	41,706
— 現金和存款	1,925,573	2,314,285
	2,902,815	2,964,018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 在初始確認時指定		
— 衍生金融工具	15,012	40,544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指定且		
有效的對沖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6,000	31,168

財務報表附註

40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2021年	2020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135,803	113,921
— 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288,617	424,451
— 銀行和其他借貸	3,659,149	4,814,866
— 租賃負債	67,565	85,853
	4,151,134	5,439,09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 在初始確認時指定		
— 衍生金融工具	643	2,306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負債 – 指定為及有效對沖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	11,765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租賃負債、現金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和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有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

在整個年度內，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審慎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負責審閱和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存在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評估各經營單位的風險，並訂立適當金額的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配。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會訂立遠期合約，直至取得確實承諾為止。

本集團的政策為商定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以配合對沖項目的條款，從而取得最大的對沖效果。

在結算日，未到期合約詳情如下：

	2021年		2020年	
	加權平均匯率	合約金額	加權平均匯率	合約金額
遠期貨幣合約：				
(a) 沽出澳元／買入美元				
三個月內	0.7171	67,121	0.7255	187,744
(b) 買入澳元／沽出美元				
三個月內	0.7339	355,697	—	—
三至十二個月	0.7311	245,308	—	—

上述披露的金額指按合約匯率計量的貨幣。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有效對沖的部分直接在權益確認。在出現對沖交易時，本集團就權益內遞延的相關款項調整確認在財務狀況表部份的初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和權益對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匯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權益 (減少)／增加
2021年			
若美元兌澳元轉強	6	(19,477)	(11,497)
若美元兌澳元轉弱	(6)	19,477	12,737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 (減少)／增加
2020年			
若美元兌澳元轉強	10	11,864	(16,177)
若美元兌澳元轉弱	(10)	(11,864)	19,968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諾訂立各類商品對沖合約，以保護其免受鋁價的不利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價格風險(續)

鋁

鋁錠為一種全球交易的基礎金屬。其擁有在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的現貨和期貨市場。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和供應合約，而價格的磋商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鋁價格指數，並與該價格掛鈎。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鋁價格由市場力量釐定。本集團因此承受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所影響的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未來價格的不利變動，以減低風險。該等金融工具可能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或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以及按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本集團管理層積極審視市場狀況和趨勢，並參考專家的意見和預測。按管理層的酌情和判斷訂立衍生工具，為對沖其部份未來銷售而鎖定有利價格，以減低不利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已與若干客戶就其鋁錠訂立銷售定價安排，據此，其鋁錠銷售協議規定在裝運時間或月份進行臨時銷售定價，最終定價一般基於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指定未來期間的倫敦金屬交易所鋁平均價格。

所有商品對沖一般不會以實物交付相關商品的方式結算，因此分類為金融工具。在到期時，合約價格將與現貨價格進行比較，再將差額應用於合約數量，本集團則支付或收取淨額。

在結算日，本集團的未到期商品衍生工具為：

	2021年			2020年		
	對沖數量 噸	每噸 平均價格	合約金額	對沖數量 噸	每噸 平均價格	合約金額
鋁遠期合約(已售出)：						
三個月內	4,000	21,793	87,172	13,900	15,258	212,088

該等合約的公允價值乃透過將合約利率與年末相同期限的合約市場利率進行比較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價格風險(續)

鋁(續)

根據會計準則，公開銷售按市值計價的收益或虧損乃透過調整綜合利潤表和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衍生資產／負債確認。本集團在各期末使用遠期價格確定市價。2021年12月31日，4,000(2020年：24,326)噸鋁錠經已發運並維持價格開放。該等公開銷售產生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在年底為資產淨額8,145,000港元(2020年：資產淨額40,544,000港元)。

本集團亦訂立鋁遠期合約，以將根據臨時定價安排(上文所述)出售的鋁錠浮動售價轉換為固定售價。就鋁錠實物裝運前訂立的對沖而言，該對沖自訂立該合約日期起至裝貨當日止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此後，該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如未在裝運月份結算)將在利潤表中確認。就鋁錠實物裝運後訂立的對沖而言，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2021年12月31日，已訂立4,000(2020年：13,900)噸鋁遠期合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和權益對鋁的市價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倫敦金屬交易所 鋁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2021年			
遠期商品合約	10	87,172	87,172
遠期商品合約	(10)	(87,172)	(87,172)

	倫敦金屬交易所 鋁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增加／(減少)
2020年			
遠期商品合約	10	(212,088)	212,088
遠期商品合約	(10)	212,088	(212,088)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價格風險(續)

電力

本集團訂立電力對沖協議，以將電解鋁廠應付的所消耗電力的市場電力價格轉換為固定期限的固定電力價格。該等對沖協議被視為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附註2.4中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面臨的市場電力價格風險如下：

	電力價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2021年			
電力合約三	81	103,794	103,794
電力合約三	(81)	(103,794)	(103,794)

	電力價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增加／(減少)
2020年			
電力合約二	32	—	61,573
電力合約二	(32)	—	(61,573)

在2017年1月訂立的電力合約二已在2021年7月完結。根據該電力合約二，本集團承諾自2017年8月起按固定價格用電，為期四年。在本年度年，電力合約二已按現金流量對沖入賬。

在電力合約二於2021年7月完結後，已訂立電力合約三。電力合約三已作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工具入賬，並已就由2021年8月至2026年6月期間訂立。在報告日期，電力合約三衍生資產的公允價值為6,867,000港元(2020年：31,168,000港元)。電力合約三的公允估值基於對沖未來3至6個月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根據多項市場因素重新估值。其後使用反映對沖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將現金流量貼現至淨現值。電力合約三公允估值的變動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美元浮息債務。

本集團的政策乃按現行利率環境，利用定息和浮息債務的組合管理利息成本。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此組合，本集團可能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同意在特定的期間，互換以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定息和浮息的差額。此等掉期合約旨在對沖相關債務的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的溢利／虧損和權益對本集團浮息美元債務的利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利率 上升／(下跌) 基點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權益 (減少)／增加
2021年			
美元債務	100	(35,880)	(35,880)
美元債務	(100)	35,880	35,880

	利率 上升／(下跌) 基點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 (減少)／增加
2020年			
美元債務	100	46,800	(46,800)
美元債務	(100)	(46,800)	46,800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認可和信譽卓越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須對所有有意以賒賬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受監察，而本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價的交易，本集團在未取得信貸監控部主管特別批准下，不會提供賒賬期。

本公司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公司就類別所下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信貸風險符合最初預期的貸款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倘資產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預期虧損按預期年期計量(第1階段)。
關注	與最初預期相比發生顯著增加的貸款；倘利息和／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詳見上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
不良(信貸減值)	利息和／或本金還款逾期60天，或客戶可能會破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
撇銷	利息和／或本金還款逾期120天，且並無合理的預期回收。	撇銷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和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計量的信貸質素和最大信貸風險以及在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除非有無需以過多成本或努力取得的其他資料可供參照，否則上述信貸政策主要參照逾期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外部信貸評級監察上市債務投資。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2021年					
應收貿易賬款*	—	—	—	712,720	712,7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9,837	—	—	—	169,837
– 存疑**	—	—	38,610	—	38,610
定期存款	88,754	—	—	—	88,754
現金和存款	1,925,573	—	—	—	1,925,573
	2,184,164	—	38,610	712,720	2,935,494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2020年					
應收貿易賬款*	—	—	—	420,957	420,9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3,511	—	—	—	113,511
– 存疑**	—	—	52,818	—	52,818
定期存款	65,538	—	—	—	65,538
抵押按金	41,706	—	—	—	41,70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314,285	—	—	—	2,314,285
	2,535,040	—	52,818	420,957	3,008,815

* 就本集團以簡化法計量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關撥備矩陣的相關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沒有逾期和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時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維持現金儲備和資金的最佳平衡，維持資金流動性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的到期概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2021年					
應付賬款	—	135,803	—	—	135,803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	288,617	—	288,617
衍生金融工具	—	643	—	—	643
銀行和其他借貸	—	3,966	320,942	3,432,000	3,756,908
租賃負債	—	8,398	20,911	47,125	76,434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2020年					
應付賬款	—	62,607	51,314	—	113,921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	424,451	—	424,451
衍生金融工具	—	14,071	—	—	14,071
銀行和其他借貸	—	—	157,179	4,680,000	4,837,179
租賃負債	—	7,977	23,931	59,063	90,971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公允價值預測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抵押按金、現金和存款、應付賬款以及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期限短。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負責彼等各自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審閱和調整估值程序的參數。為編製中期和年度的財務報告，每年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程序和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按當前與自願方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的方法和假設。

- (a) 非流動部份定期存款和銀行和其他借貸以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有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在年末的定期存款和銀行和其他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 (b)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是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及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以及電力合約二及電力合約三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定價和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合約二及電力合約三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同。
 - (i) 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和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重大可觀察市場數據和非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 (ii) 電力合約二及電力合約三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對整體衍生工具的估值而言屬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公允價值預測(續)

下表呈列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按HKFRS 13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呈列，而整體確認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對其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有關等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最高等級)：使用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使用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或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直接或間接使用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三層(最低等級)：使用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而估值技術當中的任何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1,012	—	21,01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43	—	643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1,712	—	71,71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4,071	—	14,071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調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2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公允價值預測(續)

(ii)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與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2020年：相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營運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來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與淨總資本的比率(包含流動性因素)監控資本。淨債務為總債務減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而淨總資本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本集團的現有目標為將該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在報告期末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如下：

	2021年	2020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	3,659,149	4,814,866
租賃負債	67,565	85,853
減：現金和存款	(1,925,573)	(2,314,285)
淨債務	1,801,141	2,586,4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944,417	5,807,715
加：淨債務	1,801,141	2,586,434
淨總資本	8,745,558	8,394,149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20.6%	30.8%

財務報表附註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在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如下：

	2021年	2020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1	—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907	3,98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4,174,36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30,309	8,399,8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8,506,598	8,403,8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6,316	6,405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943,232	1,590,748
流動資產總額	949,548	1,597,153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1,578	1,464
流動負債總額	1,578	1,464
流動資產淨額	947,970	1,595,68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454,568	9,999,52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94,150	5,367,028
銀行借貸	1,945,840	773,7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39,990	6,140,788
資產淨額	6,514,578	3,858,73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2,886	392,886
儲備	6,121,692	3,465,846
權益總額	6,514,578	3,858,732

財務報表附註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在2020年1月1日	6,852	358,625	827	1,346,820	1,713,124
本年度溢利	—	—	—	1,752,603	1,752,6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9	—	11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19	1,752,603	1,752,722
在2020年12月31日	6,852	358,625	946	3,099,423	3,465,846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在2021年1月1日	6,852	358,625	946	3,099,423	3,465,846
本年度溢利	—	—	—	2,661,182	2,661,18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336)	—	(5,33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336)	2,661,182	2,655,846
在2021年12月31日	6,852	358,625	(4,390)	5,760,605	6,121,692

44 報告期後事項

哈薩克斯坦進入緊急狀態

2022年1月5日，哈薩克斯坦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截至2022年1月19日，已限制人車通訊和交通，當中包括鐵路和航空運輸。

目前，全國各地局勢已趨於穩定並已取消緊急狀態。公共設施和生命保障系統全面恢復，人車通訊和交通限制得以緩解。

該等事件並未對哈薩克斯坦油田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該國仍處於緊張局勢，無法預測該等事件的進一步發展及其對哈薩克斯坦油田營運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4 報告期後事項(續)

俄烏戰爭

2021年，由於烏克蘭局勢的進一步發展，該地區的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加劇，影響了商品和金融市場，並加劇波動，尤其是匯率波動。自2022年2月起，局勢繼續惡化，動盪不穩。金融和商品市場的波動增加。在俄羅斯經營的公司的商業活動受到額外制裁和限制。

該等情況的規模及持續時間仍然不確定，倘有關局勢持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該等事態發展。

45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在2022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以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業績

千港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4,349,406	2,850,058	3,425,510	4,427,317	3,602,9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6,323	(261,827)	631,340	950,765	608,180
所得稅支出	(222,176)	(98,690)	(236)	(465)	(123,60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14,147	(360,517)	631,104	950,300	484,57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03,366	(363,848)	600,293	905,253	518,3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81	3,331	30,811	45,047	(33,738)
	1,114,147	(360,517)	631,104	950,300	484,577

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動資產	9,453,299	8,882,834	9,692,552	9,510,875	9,963,374
流動資產	3,250,441	3,392,465	2,975,458	4,168,872	4,169,542
資產總額	12,703,740	12,275,299	12,668,010	13,679,747	14,132,916
流動負債	1,425,066	1,189,560	2,074,900	3,013,672	1,223,189
非流動負債	4,355,350	5,318,421	4,400,361	4,612,057	6,962,777
負債總額	5,780,416	6,507,981	6,475,261	7,625,729	8,185,9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093)	(40,397)	(60,640)	(87,465)	(117,2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944,417	5,807,715	6,253,389	6,141,483	6,064,173

儲量資料

石油探明儲量估計(未經審核)

百萬桶

2021 年	印尼 (41%)	中國 (100%)	哈薩克斯坦 (50%)	總計
在 1 月 1 日	1.4	30.3	83.8	115.5
修訂	—	2.3	1.3	3.6
產量	(0.2)	(3.1)	(7.0)	(10.3)
在 12 月 31 日	1.2	29.5	78.1	108.8

詞彙表

在本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澳元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oA	Alcoa of Australia Limited
AWC	Alumina Limited
澳交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ATO	澳大利亞稅務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澳洲界定福利計劃	位於澳洲電解鋁廠的界定福利計劃
董事會	董事會
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本公司的細則
CACT	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TL	CA Trading Holding Pty Limited
CCEL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海月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
CITIC Seram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該索賠	威海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其中包括)CACT 提出三項索賠
CMJV	Coppabella 和 Moorvale 煤礦合營項目
中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公司法	百慕達法律 1981 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詞彙表

本公司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OVID-19	2019冠狀病毒病
大連法院	大連海事法院
德誠	青海德誠礦業有限公司
多元化政策	載列甄選、任命及重選候選人的標準及程序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的提名及多元化政策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電力合約二	就有關在2017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向電解鋁廠的電力供應，與AGL Energy Limited(一間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GL)的綜合再生能源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沖協議
電力合約三	與AGL Energy Limited、Alinta Energy Pty Limited及Origin Energy Limited(一間在澳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ORG))獨立供電商訂立的對沖協議
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在澳大利亞墨爾本銷售或消費的大多數商品服務以及其他物品的商品和服務稅
海南 – 月東區塊	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 – 月東區塊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增量借貸利率	增量借貸利率
Karazhanbas 油田	哈薩克斯坦 Mangistau Oblast 內 Karazhanbas 油氣田
KBM	JSC Karazhanbasmunai
科爾	勝利油田科爾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KUFPEC	Kuwait Foreign Petroleum Exploration Company



詞彙表

堅戈	堅戈，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礦產開採稅	礦產開採稅
強積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計劃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計劃	本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該通知	評估通知
電解鋁廠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電解鋁廠合營項目	在澳洲的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項目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PRT	Pacific Resources Trading Pte. Ltd.，中信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石油分成合同	授予在 Seram 區塊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石油分成合同
該公告	人民法院報上刊登的公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ram 區塊	印尼 Seram 島 Non-Bula 區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詞彙表

勝利油田索償B	科爾和天時集團一個總承包商在大連法院對天時集團提出的共同法律索償
短期租賃	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審核立場聲明	審核立場聲明
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和利息	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和利息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恩璐	天恩璐(大連)航運有限公司
天時集團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威海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東油田	中國海南－月東區塊的主要油田

附註：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Investor Relations Contact

Suites 6701-02 & 08B
67/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Attention: Investor Relations Department
Telephone : (852) 2899 8200
Facsimile : (852) 2815 9723
E-mail : ir@citicresources.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 樓
6701-02 及 08B 室
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99 8200
傳真：(852) 2815 9723
電郵：ir@citicresources.com

<http://resources.citic>



